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嘉實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章程

管理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 —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就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會如何應對。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嘉實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股份（「股份」）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訂。本公司乃於2022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可設立多隻子基金（「子基金」，或各自為一隻「子基金」），而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有所分隔。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訂。本章程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其股份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管理人亦編訂載列各子基金主要特點及風險資料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產品資料概要乃本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管理人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規定載列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

各子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或第8.10章界定的基金。若干子基金亦可能受《單位信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在香港認可。證監會概不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負責。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股份，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乎適用者而定），以便決定投資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嘉實比特幣現貨ETF及嘉實以太幣現貨ETF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符合香港結算的接納規定後，嘉實比特幣現貨ETF及嘉實以太幣現貨ETF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嘉實比特幣現貨ETF及嘉實以太幣現貨ETF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要約或邀請。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類似的法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股份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律的行為。

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向「美籍人士」（見下文）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

根據文書的規定，管理人可對任何屬「美籍人士」的股東施加限制，並就該「美籍人士」持有的股份進行(i)強制贖回或(ii)轉讓。

上述權力適用於下列任何人士：(a)顯示為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條例的人士，或(b)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子基金本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任何不利情況。

就發售股份而言，「美籍人士」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採納的美國「規例S」所定義的「美籍人士」，例如：(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任何由美籍人士擔任執行人或行政管理人的產業權；(d)任何由美籍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f)由一名證券商或其他受信人為一名美籍人士的利益或為美籍人士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g)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一名證券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h)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1)根據任何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2)由一名美籍人士組成，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權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按《證券法》規則501(a)）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及(i)任何其他因須受適用的美國法律及規例（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可能規定的若干投資限制及／或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相關的限制而被管理人歸類為「美籍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及子基金的最新年度財務報表（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新的中期報告刊發後分派，則連同子基金的最新中期報告）一併分派，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或補遺，僅將會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內刊登。本章程可能提及網站所包含的資訊及資料。該資訊及資料概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所提供的資訊可能在並無通知任何人士的情況下定期更新或修訂。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透過載於本章程之名錄之地址或致電+852 3913 3393聯絡管理人，以就本公司（包括子基金）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

名錄

董事

陳志新

蔣一茜

本公司

嘉實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2 樓

管理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參與證券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 21 號

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其有聯繫實體 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行事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39 樓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39 樓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管理人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14 樓

[#] 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分託管人、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目錄

名錄	iii
目錄	v
第一部分 — 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6
釋義	7
引言	13
發售階段	14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證券及借貸	18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28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37
釐定資產淨值	38
費用及開支	41
風險因素	45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56
法定及一般資料	60
稅項	70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73
附錄 1: 嘉實比特幣現貨 ETF	75
附錄 2: 嘉實以太幣現貨 ETF	99

第一部分 — 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本公司及在本公司之下設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內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附錄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錄所述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釋義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行政管理人」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名錄」所載的行政管理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持續至終止相關子基金為止的期間。

「《打擊洗錢條例》」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API」指應用程式介面。

「附錄」指載明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的本章程附錄。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文書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股份的申請。

「申請股份」就各子基金而言，指本章程規定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託管人批准及由管理人通知參與證券商的有關其他股份數目。

「比特幣」或「BTC」指一種基於比特幣網絡上的開源加密協議運作的虛擬資產。

「比特幣區塊鏈」指比特幣的區塊鏈分類帳。

「比特幣網絡」指比特幣區塊鏈以及任何數碼資產網絡（包括比特幣的點對點網絡）。

「營業日」對子基金而言，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或管理人另行協定，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ii)相關指數或子基金的相關金融產品進行交易的相關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若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由管理人指定的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如適用）編訂及發布指數的日期，或管理人可能不時協定的該等其他一日或多日。

「取消補償費用」指參與證券商就違約或根據文書、參與協議及／或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向子基金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本公司」指嘉實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指數成分平台」指就虛擬資產子基金而言，指由指數提供商選擇的作為構成該指數的成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並可隨時間改變。

「兌換代理協議」指管理人、兌換代理及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協議，而兌換代理同意並據此向管理人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名錄」所載的託管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託管人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倘就一個虛擬資產子基金使用「託管人」一詞時，凡提述「託管人」亦須包括其代理或受委人（包括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託管協議」就各子基金而言，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該子基金）與託管人之間所訂立的相關託管協議，託管人根據該協議獲該子基金委任。

「交易日」指就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持續有效的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子基金附錄所載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所需的相關金融產品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股份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資產」指就子基金而言，本公司已收或應收，且當時為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收益資產），惟不包括(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的收益資產（藉此賺取的利息除外）及(i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董事就相關事宜妥為構成的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應按此詮釋。

「稅項及收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就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股份或購買或出售相關金融產品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費用、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收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股份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子基金差額而釐定的有關費用金額或收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發行或贖回股份時評估計劃資產的相關金融產品的價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股份而言，倘有關相關金融產品乃由子基金以於發行股份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相關金融產品的價格；另就贖回股份而言，倘有關相關金融產品乃由子基金出售以變現贖回有關股份時子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相關金融產品的價格。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認購與贖回價格時，稅項及收費可能包括買賣差價的任何撥備（如適用）（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可能不會包括就股份買賣應付予代理的任何佣金，或在確定股份資產淨值時考慮在內的任何佣金、稅款、收費或費用（如適用）。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或根據參與協議、文書或任何由管理人、託管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的協議條款另行設定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優化」指優化多櫃台合資格證券交收安排，由香港結算實施單筆多櫃台安排，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同一集團實體」指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ETF」指交易所買賣基金。

「以太幣」或「ETH」指一種基於以太坊網絡上的開源加密協議運作的虛擬資產。

「以太坊區塊鏈」指以太幣的區塊鏈分類帳。

「以太坊網絡」指以太坊區塊鏈以及任何數碼資產網絡（包括以太幣的點對點網絡）。「延期費」指經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對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託管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就各子基金而言，指本公司代表該子基金與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就該子基金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委任及職責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期貨合約」指任何在任何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或由管理人指定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訂明的涵義。

「港元」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資產」就子基金而言，指(a)管理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資產而言，託管人已收或應收屬收益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如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益資產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本公司對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託管人就申請為相關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所有現金付款；(d)託管人為相關子基金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費用；及(e)本公司就根據任何屬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其他託管資產；(ii)相關子基金分派賬戶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股東的任何金額；(iii)相關子基金因變現證券而產生的收益；及(iv)應由本公司從相關子基金的收益資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款項。

「指數」指相關附錄載明指數追蹤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如有）。

「指數提供商」指（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訂指數的人士，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以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相關附錄載明有權許可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使用該指數。

「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的子基金，其目標為提供或獲取與所追蹤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認可為指數基金。

「首次發行日期」指首次發行股份的日期，將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就各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載明在相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對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對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管理人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文書」指於2022年8月3日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及附錄）（經不時修訂）。

「投資顧問」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名錄」所載的投資顧問（如有），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投資顧問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的涵義。

「發行價」指根據文書釐定的股份發行價格。

「法律及法規」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Q章）（經不時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布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及《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布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上市日期」指子基金的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上市的預計日期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列明。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指中國的所有固有領土，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僅限對本章程的詮釋），而「中國內地人」亦應據此詮釋。

「管理協議」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管理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全權委託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管理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管理人」指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正式受委繼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並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市場」指於世界各地的下列地方：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 (c) 就虛擬資產子基金的任何虛擬資產而言，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虛擬資產平台；及

及任何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相關金融產品進行的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管理人不時在世界各地挑選的買賣相關金融產品的負責任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為股份作價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台」指子基金股份以多於一種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進行買賣的機制，在此機制下，子基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載於本章程相關附錄所述）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文書計算的股份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運作指引」就子基金而言，指各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股份的指引。各參與協議由管理人在取得託管人以及（如適用）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批准，並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而且就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而言，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有關類別股份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當時獲香港結算認許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委任當時獲香港結算認許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或受委人），並已經按管理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接納的形式及內容訂

立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在本章程內，有關「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提述須包括有關任何參與證券商代理的提述。

「參與協議」就子基金及各參與證券商而言，指（其中包括）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管理人、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以及（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需要）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之間訂立的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發行股份以及贖回及取消股份所作出的安排（經不時修訂）。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如適用）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證券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股份委任為其代理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格」指就股份而言，贖回股份的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文書計算。

「登記處」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名錄」所載的備存子基金的股東名冊的登記處，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登記處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相關金融產品」指：

- (a) 就虛擬資產子基金而言：虛擬資產及（可能包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及
- (b) 就非虛擬資產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

「反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反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於未來按協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計劃資產」指本公司所有財產，或（視文義所指）歸屬於子基金的本公司財產。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或跨國性團體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票、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無論是否需要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份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作任何釋義），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權證；
-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任何工具；及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以協定費用向借入證券的對手方借出證券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可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就各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作出的每次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由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與香港結算就一個子基金訂立的各份協議，而服務代理據此提供服務。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根據運作指引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不時釐定並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營運的平台。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指股份所涉及的子基金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每股不可分割股份的部份，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用於某特定類別的股份外，凡提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股份。

「股份註銷費」指兌換代理就所接納的子基金贖回申請註銷股份而收取的費用。

「股東」指當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由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組成。

「子基金」指根據文書所設立，並按相關附錄所述方式劃分計劃資產的獨立匯集資產及負債。

「掉期」指本公司代表子基金訂立的掉期協議，其格式在不違反文書條款的情況下可由管理人釐定或協定，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附表、附錄及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對手方」指根據掉期各子基金的對手方。

「交易費」指就子基金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的各交易日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以適用者為準）的利益而可能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估值代理」指就子基金而言，管理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估值代理作為其繼任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而言，除於子基金相關附錄中另有指明外，指數成分證券（如有）或子基金於每個交易日在上市市場正式收市時，或倘有關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股份被暫停則作別論。

「虛擬資產」指香港《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A 條中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子基金」指於相關投資中的虛擬資產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的子基金。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當時獲委任為子基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由一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營運的平台（誠如本章程的第二部分所述）。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協議」就虛擬資產子基金而言，指本公司代表虛擬資產子基金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之間所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指證監會於2023年6月頒布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經不時修訂）。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指(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批給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進行任何有關活動（定義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的法團；及／或(b)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KK條獲批給牌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進行任何有關活動（定義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的法團。

附註：凡提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除非不符文義，應包含隸屬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持牌代表。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就虛擬資產子基金而言，指當時獲該子基金的託管人正式委任為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誠如本章程的第二部分所述）。

引言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2022年8月3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74299259。其乃於2022年8月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而各子基金均為《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或第8.10章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的登記或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作為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隻「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分隔，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錄。

各子基金將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的股份可供在香港聯交所採用多櫃台買賣。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股份（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於附錄所規定截止日期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上市日期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上市日期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股份數目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持續至相關子基金被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購買或出售股份：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提供任何股票交易服務的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內「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在二手市場買賣股份。

然而，惟請注意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手市場對股份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因此，股份於二手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有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股份將會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格在一手市場增設及贖回。倘相關附錄中有所規定，則管理人可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相關附錄載有申請股份數目及結算貨幣。

為可於交易日處理申請，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不遲於相關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申請。倘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認購股份須於相關交易日按運作指引協定的有關時間結算，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贖回股份的股份結算須於相關交易日或之後按運作指引協定的有關時間生效，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所有結算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即使股份有多個櫃台（如適用）亦然。

上市後，所有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若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從二手市場買入股份，則其於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或任何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客戶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附錄。

首次發售期之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能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認購股份。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藉增設方式申請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股份。

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增設股份以於首次發行日期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訂明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限。有關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以了解其規定。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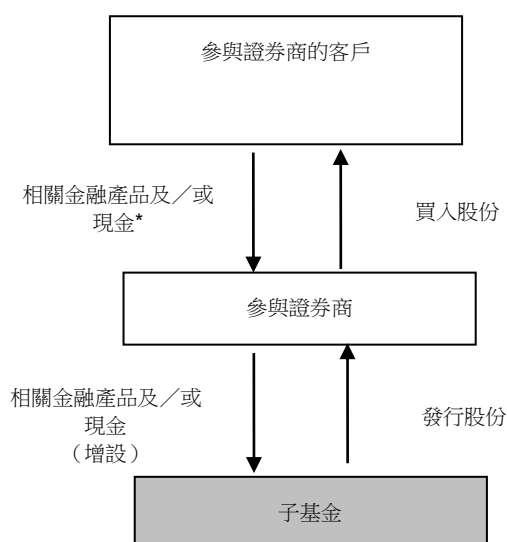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持續至相關子基金被終止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股份，而參與證券商可（為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在一手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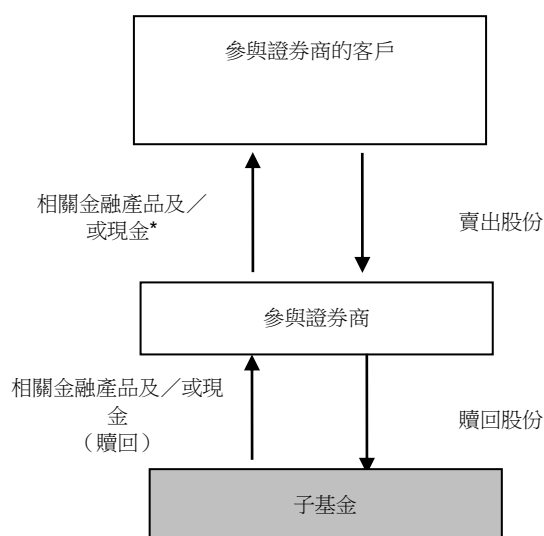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增設或贖回及買賣股份的流程：

(a) 於一手市場增設及買入股份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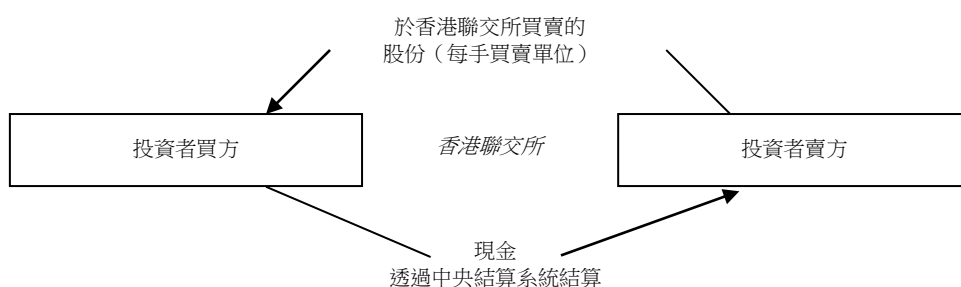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沽出股份 — 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贖回貨幣以外的另一種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股份 — 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股份數目 (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相關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稅項及收費
--	--	--	--	---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股份的方式*	最低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佣金、稅項及收費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相關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稅項及收費

* 各子基金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增設及贖回方式，不論是以實物或現金，均在相關附錄訂明。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相關附錄訂明。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證券及借貸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為指數追蹤子基金或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除相關附錄另行訂明者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各主動管理型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指數追蹤子基金

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採用全面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全面模擬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全面模擬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基金將會按與相關金融產品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投資於該指數所包含的幾近全部相關金融產品。倘一種相關金融產品不再為該指數的成分股，則將會作出重新調整，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被調出的相關金融產品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相關金融產品。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相關金融產品，該等相關金融產品綜合反映該指數的投資特徵，並旨在模擬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或不會持有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相關金融產品，並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相關金融產品組合，惟該等相關金融產品綜合具有與指數高度相關的特性。

轉換策略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模擬策略有可能更緊貼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其未必是最有效的方式。此外，並非經常可以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相關金融產品。因此，在適當情況下，管理人經考慮構成指數的相關金融產品的數目、該等相關金融產品的流通性、該等相關金融產品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貼（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從而實現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推出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附錄所述的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不會追蹤指數。管理人將根據其投資策略主動管理相關子基金，以實現相關附錄所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及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本公司項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

值總額的10%，惟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單位信託守則》第8.6(h)條允許及經第8.6(h)(a)條作出變更的情況除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b) 除上文第(a)段及《單位信託守則》第7.28(c)條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c) 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20%，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與為本公司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普通股合計不得超過該同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 (e) 子基金在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之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5%；
- (f) 儘管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在某個市場的直接投資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總額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惟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可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超過此限額；

- (h) 除第(g)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儘管本段訂有限制，但如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以超出上文第(g)段所述的30%限額，並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有規定，否則第(a)、(b)、(d)及(e)段的投資分布規定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及：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1)、(k)(2)段、(k)段第(i)至(iii)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除非某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否則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子基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視為及視作上市證券；

(k)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之股份或單位，

(1) 若該等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及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的屬於經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30%，

惟就上文(1)及(2)分段而言：

(i) 每個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禁止之投資項目，而倘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之投資項目，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訂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單位信託守則》）並無超過資產淨值總額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ii) 若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與管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iv) 倘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就該等相關計劃徵收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v) 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倘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子基金須遵守上文第(a)、(b)、(d)、(e)及(k)(1)段（如適用）的規定。倘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則上文第(a)、(b)及(d)段的規定適用，而倘投資於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則上文第(e)及(k)(1)段的規定分別適用；
- (m)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1)、(k)(2)段、(k)段第(i)至(iii)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n)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投資禁制

子基金不得：

- (A) 倘若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房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如果賣空會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的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就此而言(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賣空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抵押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 (E) 放貸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F) 除《單位信託守則》第7.3節另有規定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不包括符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

- (G)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使其承擔無上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使其承擔無上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H) 動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資產購入未繳款項或只部分繳付款項、且將被催繳任何未繳款項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款項並不屬於為遵照《單位信託守則》第7.29及7.30節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受到《單位信託守則》第7.1節的限制，不可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10%的投資。然而，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鑒於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不論《單位信託守則》第7.1節的規定，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資產淨值總額可超過10%，惟(i)只限於各自佔指數權重10%以上的任何成分證券；及(i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因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除外）。

然而，《單位信託守則》第8.6(h)(i)及(ii)條的限制（如上文所述）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在該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2) 有關策略在本章程內予以清楚披露；
- (3) 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超過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4)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5) 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h)(a)(iv)條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本章程內予以披露；
- (6) 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h)(a)(iv)條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指數追蹤子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及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訂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基於追蹤指數的基金的追蹤指數性質，若具備充分理據，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不要求追蹤指數基金嚴格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7.1A及7.1B節的投資限制。

借貸

各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在釐定上述借貸限額時，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本公司可根據文書的條文為子基金借入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該子基金的資產。

為免生疑問，符合「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規定的證券借款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受各相關附錄內「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所規限）並不受本節的限制所規限。

根據相關附錄，管理人可為任何子基金的賬戶借入任何貨幣作以下用途：

- (a) 促進股份的增設或贖回或撥付營運費用；
- (b) 讓管理人得以為子基金購買證券；或
- (c) 管理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恰當用途，惟提高任何子基金的表現除外。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文書、《單位信託守則》及各相關附錄「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的條文規定，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以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對沖目的

如相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應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非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儘管其與被對沖的投資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負向關係。

管理人在認為必要時，應於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就對沖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即投資）目的

各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50%，除非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8章（結構性基金）或第8.9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批准的子基金，則可超出該限制，而且可在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單位信託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容許或證監會不時容許的若干情況下超出該限制。就此而言：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規定和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得出；及
- (c) 為免生疑問，若作出的對沖安排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時，槓桿的實際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及(g)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條下的相關規定；
- (c)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視乎個別情況該等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d) 受限於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及(b)段的規定，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e)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託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委任的受委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以及本節第(d)段所列明有關對手方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過《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等目的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以用作應付繳付任何證券催繳通知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如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惟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在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的情況下，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也適用於內置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在相關附錄指明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惟前提是此等交易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妥為獲得紓減及處理，以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 其應就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的抵押，以確保不會因此等交易而產生無抵押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扣除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和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其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的證券或全部現金款額（以適用者為準）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在適用的情況下，子基金可供進行該等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載於相關附錄。另請參閱下文「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抵押品

管理人就為子基金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採取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於上文標題為「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第(d)段及上文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一節第(iii)段所載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惟有關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以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信貸質素惡化至將損害抵押品成效的程度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覆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存疑，在制訂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並應在適用情況下考慮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距離到期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等。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以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實體。在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節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其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託管人持有；
- 強制性執行 — 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強制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上述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均須符合以下進一步限制及規限：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2(f)及8.2(n)條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管理人就為子基金訂立的場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採取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惟有關抵押品須符合本節所載的適用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從交易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於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政府或公司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長期／短期債券。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

管理人已制定交易對手方挑選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中應考慮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用（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商業聲譽在內等因素，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相關交易對手方適用的法規監管、交易對手方所屬國家及交易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將為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通常位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以外），並須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必須最少具備國際認可信用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授予的 A-2 或同等評級的信用評級，或必須被管理人視為具備 A-2 或同等評級的默示評級。另外，就未評級的交易對手方而言，倘管理人獲擁有並維持國際認可信用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授予的 A-2 或同等評級的實體彌償或保證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蒙受的損失，則該未評級的交易對手方可獲接納。

抵押品的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價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進行估值。

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抵押品均參照該市場的官方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進行估值。就其他場外抵押品而言，其價值將按最近期可得的經紀人價格進行估值，或倘無法獲得有關價格，則由獲託管人認可為合資格對有關投資項目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倘託管人同意，其可為管理人）進行估值。

抵押品的強制性執行

管理人／子基金無須向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全面強制性執行抵押品（可予以淨額結算或對銷，如適用）。

扣減政策

已制訂明文的扣減政策，當中詳述子基金為減低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而收取各類別資產的政策。扣減指因抵押品資產的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有所下降，因此在抵押品資產估值當中應用的折讓。適用於已過帳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與各交易對手方的磋商達成，並將視乎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異。扣減將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覆蓋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以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其中包括資產類

別、發行人的信用、距離到期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有關各資產類別的適用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管理人索取。

抵押品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地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將根據本節所列明的有關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實體的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交易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就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進行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根據上文「抵押品」一節所述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所收取的最多100%的現金抵押品用作再投資。

保管抵押品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的方式從交易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不論關於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均應由託管人或代理（定義見「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持有，惟其並不適用於並無所有權轉讓的情況，在無所有權轉讓的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關聯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有關各子基金所持有的抵押品的概述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的規定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的方式提供的資產將不再屬於該子基金。交易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的方式提供予交易對手方的資產應由託管人或代理持有。

如果子基金出現違反上述限制及規限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將是要在考慮該子基金股東的利益後，將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違反情況。託管人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子基金遵守文書內列出的投資和借貸限制，以及該子基金的認可條件。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股份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手市場向相關子基金按發行價增設股份或按贖回價值贖回股份。所有股份均須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增設及贖回。鑒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股份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股份，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股份，此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股份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中本節所描述的第一種投資方法，並應與參與協議及文書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股份

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增設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證券商按「主要資料」一節所載的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進行。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股份。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

各子基金的股份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ii) 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及／或(iii)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任何相關金融產品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或就該增設要求的任何相關金融產品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該增設要求。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方法及貨幣，不論實物增設（即增設股份以換取相關金融產品的轉讓）或以現金或既以實物亦以現金進行增設，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尤其是，管理人有權(a)接受等於或高於在該相關金融產品的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而非接受該相關金融產品作為增設申請的組成部分；或(b)在(i)不太可能就增設申請向託管人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相關金融產品；或(ii)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事項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該相關金融產品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按其釐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管理人或託管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管理人或託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建議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為相關附錄訂明的股份數目。非以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股份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股申請股份。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訂明，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於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對增設股份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管理人各自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股份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ii) 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及／或(iii)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倘與子基金有關）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相關金融產品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的主要上市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任何相關金融產品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或管理人的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本公司或管理人為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
- (f)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增設相關子基金股份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運作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情況，本公司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行政管理人、登記處、相關參與證券商及託管人其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股份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本公司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本公司仍可按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本公司若接受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及登記處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i)按申請股份數目為子基金增設股份以換取現金及／或相關金融產品的轉交（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但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格」一節。

參與證券商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收到就子基金的股份增設申請後，本公司須促使於有關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按相關附錄訂明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股份。

根據增設申請進行增設及發行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對估值而言，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登記處若於任何時候認為文書、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股份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股份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登記處、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對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股份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股份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促使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收費而言屬合適的附加款項。參與證券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本公司或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股份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本公司同意，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本公司若於結算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相關金融產品的妥善所有權及／或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收費），則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i)延長結算期（就整體的增設申請或就特定證券），有關延期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等）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ii)按董事可釐

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延長未清償的相關金融產品、期貨合約或現金結算期相關的條款）就已歸屬於子基金的相關金融產品及／或現金，部分結算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布暫停增設股份）除外），本公司或其代表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相關金融產品或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就取消增設享有對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行政管理人可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股據此被取消的股份，為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費用，即為每股份發行價超出每股份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證券商已於股份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一經繳付，將由本公司、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取消該等股份不會導致計劃資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股份

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贖回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數進行。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股份。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股份。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ii) 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及／或(iii)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任何成分的相關金融產品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大部分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贖回要求。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贖回方法及貨幣，不論實物贖回（即贖回股份以換取證券的轉讓另加任何現金金額）或僅現金贖回，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客戶收到的贖

回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尤其是，倘在(a)不太可能就贖回申請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相關金融產品；或(b)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事項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相關金融產品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則管理人有權指示託管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證券商交付任何相關金融產品的現金等價物。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向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託管人均無權要求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託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利。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閣下務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現行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訂明，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於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有關贖回股份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管理人各自可能個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涉及的相關股份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原則，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ii) 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及／或(iii)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相關金融產品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或管理人的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本公司或管理人為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
- (e)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贖回相關子基金股份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運作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情況，本公司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行政管理人、登記處、相關參與證券商及託管人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決定。如因任何原因可贖回的股份數目設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證券商及相關贖回申請享有優先權。

本公司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回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本公司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相關股份的贖回及取消；及(ii)要求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向參與證券商轉交相關金融產品及／或現金。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股份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本公司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本公司信納），且本公司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收費），以及該等款項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進行估值而言，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後視作已贖回及取消。該等股份的股東須於相關結算日對已贖回及取消的股份從登記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及取消申請的股份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 0.00005 則向下調整）。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股份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會超過一個曆月。

本公司在收到參與證券商就贖回申請提出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管理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並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登記處、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對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為行政管理人、託管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的利益支付（但可從對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股份而言，儘管有上述有關基於資產淨值贖回及取消股份的條文，參與證券商可被要求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收費而言屬合適的附加款項。參與證券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收費適當撥備的數額（如有）。

倘子基金以實物贖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兌換代理可就每項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註銷費。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本公司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已按本公司當時對贖回申請一般規定於結算日的相應時間或於文書及／或運作指引所載列的其他時限前交付予本公司（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對任何贖回申請轉讓任何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本公司以供贖回，或涉任何產權負擔（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布暫停贖回股份）除外）：

- (a) 行政管理人可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被取消的每股股份，為相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費用，即為上述每股份贖回價值少於每股份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證券商已於本公司能夠購回任何替代相關金融產品的確切日期按照文書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如有），連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任何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予以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計劃資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限制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管理人有權將可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無論為透過由管理人購買或取消）的子基金股份總數限制於10%，或管理人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日釐定，並獲證監會允許的相關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股份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股份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根據該交易日的贖回價格贖回，惟須受相同限制，並較於隨後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倘贖回要求因此須順延處理，管理人將即時通知有關股東。

在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管理人可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任何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將不適用於在管理人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股份之前收到的贖回申請。

暫停增設及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託管人，而倘涉及贖回，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延後對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相關金融產品，惟如於下列情況前已妥善完成贖回申請，則不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相關金融產品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i)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相關金融產品或(ii) (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 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管理人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 (如有) 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相關金融產品的交付或購買 (以適用者為準) 或相關子基金現有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或無法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並未編訂或公布的任何期間；
- (g) 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分的相關金融產品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 (i) 於掉期 (如有) 因任何原因不能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
- (j)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增設或贖回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k) 若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該等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本公司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此外，若本公司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則管理人將在顧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並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發出暫停通知，並須在本公司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 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刊物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布一次暫停通知。

管理人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 (且並無另行撤回) 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就撤回增設申請而言，本公司須迅速通知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登記處及相關託管人並要求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登記處及／或相關託管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相關金融產品及／或現金 (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管理人 (經諮詢相關託管人後) 宣布結束暫停之日；及(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 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股證明

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只以登記記錄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股份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及各託管人承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股份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是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 (以適用者為準) 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股東的限制

董事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股份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管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來不會遭受的不利影響；或
- (b)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其本來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資金損失的情況。

上述條文將包括因受限於若干投資限制及／或與美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所規定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限制而被管理人分類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所購買或持有的股份，而持有該股份將導致上述所載或文書所載的任何後果。

管理人亦可根據文書限制或阻止任何「未獲授權美國人士」（即(i)《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ii)《1940年投資公司法》所界定的美國居民；或(iii)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擁有股份。

管理人（按誠信行事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知悉任何股份被以上述方式持有，則可要求該等股東根據文書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股份。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股份的人士，須根據文書贖回其股份，或將股份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文書允許持有股份的人士，以使該股東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股份

文書規定股東可在遵守文書條文的情況下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股份。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股份的股東，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股份的股東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須僅與單一隻子基金有關。若所有股份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股東，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在當時將股份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一般資料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旨在讓投資者可於二手市場買賣股份（通常會透過經紀或證券商），而買賣股份數量一般較其若要於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數量為少。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股份之市價未必反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任何股份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管理人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各子基金的股份至少各有一名莊家進行莊家活動。如子基金採用多櫃台，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雖然該等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之責任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旨在提供流通性。鑒於莊家角色之性質，管理人可向莊家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股份可向莊家購入或透過莊家售出，惟無法擔保或保證莊家提供的價位。莊家在維持股份的市場時，莊家或會因其買賣股份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子基金及／或組成指數（以適用者為準）的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莊家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利潤，亦無須對賺取之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閣下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股份，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管理人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嘉實比特幣現貨ETF及嘉實以太幣現貨ETF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待符合香港結算之接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自嘉實比特幣現貨ETF及嘉實以太幣現貨ETF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起或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接納嘉實比特幣現貨ETF及嘉實以太幣現貨ETF的股份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股份。

截至本章程日期，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文書條款，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估值代理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應佔的負債計算。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項相關金融產品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僅適用於虛擬資產子基金) 除非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決定若干其他方法更為適當，否則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虛擬資產應參考指數或其他基準進行估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 (b) 除非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若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之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間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管理人可對此委任為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或(如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要求如此)如該市場之價格在超過管理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及／或本公司就子基金委任的任何受委人可同意的期間未能提供，證券之價值須由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委任為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有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或估值代理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c)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近期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近期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近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d) 任何掉期的價值將釐定為該掉期的市值，包括相關子基金就訂立掉期而從中支出的金額，但不包括與訂立或磋商掉期有關的任何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以及由相關估值代理根據該掉期向管理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釐定及提供的任何初始保證金或訂金，除非此乃根據掉期的條款另行提供則作別論，惟須受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或其受委人(或管理人委任的有關獨立估值代理)重新計算相關掉期的價值的權利規限，及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在其認為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掉期的公平價值的情況下，對相關掉期的價值進行調整的權利所規限；
- (e) 期貨合約將按文書載列的公式進行估值；
- (f)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進行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之最初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之金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管理人可隨時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並在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要求的該等時間或時間間隔，促使經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同意，可為管理人)定期進行重新估值；
- (g)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h)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在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對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貨幣換算將按當前市場匯率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不時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

上文為文書內就相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之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內，宣布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之任何狀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就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大部分相關金融產品；
- (c) 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
- (d) 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股相關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任何方法出現任何問題，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之任何相關金融產品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
- (e) 變現相關子基金大部分相關金融產品或其他資產，或就相關子基金大部分相關金融產品或其他資產作出支付，或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時將會或可能涉及匯出或匯入資金，而匯出或匯入資金時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匯出或匯入資金；
- (f)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本公司或本公司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任何受委人之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 (g)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與掉期掛鈎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如適用）；或
- (h) 在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的情況下，主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被暫停釐定。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作出宣布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宣布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盡快通知證監會及發布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在本公司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管理人決定之其他出版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一次。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股份。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所涉及的發行價將是按每股股份計算的固定數額，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是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比（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0.00005則向下調整），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額。各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錄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股份之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股份於交易日之贖回價格，應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任何調整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股份之最近期資產淨值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於管理人不時指定之其他出版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收費、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費用及開支

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子基金之不同層面的費用及開支載列如下。若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開支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開支將在相關附錄全面訂明。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股份時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請參閱相關附錄 ¹
登記處費用（如適用）	請參閱相關附錄（如適用） ¹
取消申請費用	請參閱相關附錄 ³
延期費	請參閱相關附錄 ²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之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之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收費 ³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之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之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27% ⁴
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015% ⁵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交易價格的0.00565% ⁶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見附錄
-------------	-----

¹ 交易費乃由參與證券商為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之利益支付予託管人。服務代理費乃由參與證券商就每次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支付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把該交易費轉嫁相關投資者。

² 相關的登記處可能會就創建申請和贖回申請對更新有關子基金的記錄收取費用。參與證券商可把該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轉嫁相關投資者。

³ 取消申請費用於對撤回或未能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

⁴ 延期費乃於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⁵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⁶ 交易徵費現為股份成交價之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⁷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之 0.0001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⁸ 交易費為股份成交價之 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不應向無牌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業務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用

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2%的管理費。現時各子基金的管理費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並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以及於每月到期後支付。該費用將從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資產中支付。

子基金可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詳情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就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可能支付並承擔下列費用及開支：託管人費用、行政管理人費用、估值代理費用、登記處費用、兌換代理及服務代理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管理人或託管人的日常實付開支，以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使用的指數的許可費用及開支。

投資顧問費用（如有）將由管理人支付，而且並非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人可從其自子基金收取之管理費向任何服務供應商、子基金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把分銷費之金額再分配予子分銷商。

託管人費用

根據文書及相關託管協議，託管人（擔任各子基金的託管人）有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各子基金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之後，就各子基金的股份收取最高達每年1%的託管人費用。該費用將按日累計，並於每月到期後支付。託管人費用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託管人亦有權就履行其作為託管人的職責時所妥為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收取本公司不時同意並由相關子基金償付的各種交易、保管及其他適用費用。

就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的子基金而言，適用的託管人費用百分比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

倘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託管人費用將計入管理費用中。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提高託管人費用，最高可增至費用上限。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費用（倘就子基金委任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有權收取由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不時同意的各種交易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支付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費用可能從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資產中支付，或從管理費中支付。請參閱相關的附錄以了解更多詳情。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費用（倘就子基金的託管人委任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根據有關子基金的各別收費協議，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有權根據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及／或託管人不時同意的條款從相關子基金收取的託管人費用。應付予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費用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計劃資產或從應支付予相關託管人的費用中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有權就履行其作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收取本公司不時同意並由相關子基金償付的各種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

董事酬金及開支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享有酬金，每年最高總額為30,000美元，而在支付有關酬金時及在多於一隻子基金的情況下，有關酬金應參考各子基金的相關資產淨值在各子基金之間公平分配。

本公司可能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或行使及履行其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責任而適當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設立的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在12個月期間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在同一時期佔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以及任何現有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佔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內。倘為新設立的子基金，管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在相關附錄披露的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亦可能計入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中。若經文書、《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法律許可，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一方的酬金而招致。（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追蹤誤差。倘在子基金的附錄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及開支可由管理人承擔。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計劃資產支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之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之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之費用及開支、（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以及維持本公司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認可之費用、對編訂、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之費用及對編訂增補契據所產生之費用、託管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估值代理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之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股東大會、編訂、

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布股份價格之開支。

設立成本

設立嘉實比特幣現貨ETF、嘉實以太幣現貨ETF及後續子基金的費用可能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且有關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標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之增加

如相關附錄所述，現時就各子基金應付予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之費用，可於向受影響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本章程所載之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股份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者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之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管理人及其董事相信與每項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每項子基金之風險。有關每項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閣下請參閱相關附錄。

與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有關之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管理人有意落實旨在達成投資目標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當相關指數價值下降之時。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受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掉期之市值變動而改變。股份價格及其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潤或可免損失（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各子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掉期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去相關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幅性及跌幅。各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金融產品之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各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掉期類別之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相關金融產品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掉期市場比較，不同種類的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掉期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周期。

投資難以估值之風險

代子基金購入之相關金融產品可能其後因與相關金融產品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而缺乏流通性。在子基金投資組合相關金融產品之價值無法清楚反映之情況下（例如買賣相關金融產品的二手市場變得缺乏流通性），管理人可在與託管人商議後，按照文書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資產的公平價值。

企業可能倒閉之風險

全球市場可能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以致企業倒閉風險增加。倘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一隻指數成分股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事件，則可能對指數（如有）以致於相關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任何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該風險指管理人之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之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行使股東對子基金的成分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掉期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由於無法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完全複製相關指數，故須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單一地區／單一行業／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集中投資單一地區或行業的策略，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因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或行業之表現而面臨集中性風險。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可能由有限數目的相關金融產品組成。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環境欠佳引發的指數或證券價值波動的影響，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股票基金等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追蹤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倘指數只有小量成分股，或倘子基金的主動策略集中於單一地區或行業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風險

投資各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可能面臨極高的波動性和不穩定性，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須承受存放其計劃資產於託管人的對手方風險。託管人或會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託管人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及遇上困難。在託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各子基金將就子基金所持現金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的一般債權人。然而，各子基金的相關金融產品由託管人以獨立賬戶存置，於託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一般會受到保護。

股票風險

子基金投資股本證券（如獲准）的回報率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基金的回報率，但因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的風險亦更高。該等因素包括可能發生突如其來或長期的跌市，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股本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投資的價值有可能突然大幅貶值。

交易風險

雖然各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的特性旨在讓股份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買賣，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股份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股份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用）意味著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管理人無法預測股份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股份須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管理人認為一般較股份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股份，管理人預期股份之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之折讓或溢價。

交易誤差風險

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對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可能難以避免。

股份沒有交易市場之風險

儘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股份可能並無流通的買賣市場，或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股份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以有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託管協議及管理協議，託管人及管理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將有權就因適當履行其各自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或負債（在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保證權利之外），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本身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的情況除外。託管人或管理人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低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之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其股份分派股息須視乎管理人的分派政策（在相關附錄說明）而定，同時亦主要取決於就組成指數的成分證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成分證券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組成指數的成分的虛擬資產亦不太可能如證券般支付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有關該等證券之股息支付率將取決於一些管理人無法控制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基礎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提前終止之風險

如文書所訂明及下文「終止（清盤除外）」一節所概述，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子基金一經終止，本公司將根據文書向股東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款項淨額（如有）。由於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股東所投資的資金，股東可能因子基金被終止而未能收回其投資並且蒙受虧損。

外匯風險

倘若子基金的資產一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非香港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掉期，以及倘若子基金的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波動會影響子基金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倘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及倘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而海外市場的本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即使投資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以本地貨幣計算升值，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披露、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項、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對子基金匯出海外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的限制、不穩定政局導致可能影響在外國的當地投資，以及國際資金流動可能受到限制等。非香港公司所承受的政府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為少。此外，個別海外經濟體可能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程度及收支差額等方面，較香港經濟更為有利或不利。

若干海外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有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的政策亦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若干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該等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並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匯返，（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影響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承受下列風險：

- **對手方風險：**證券的借用方可能不能及時歸還證券或完全不歸還證券，出借方可能因此在收回借出的證券時遭受損失或延誤。
-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部分，出借方將從借用方獲得基於借出證券估值的抵押品。然而，存在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波動及／或借出證券價值的變化，引致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方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此可能會對出借方造成重大損失。出借方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通性及保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 **業務風險：**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便會使子基金承受業務風險，如延遲或未能結算的風險。

因此，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反向回購交易的子基金可能承受以下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 — 證券借貸交易或涉及借用方可能無法按時歸還借出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或會較借出時低的風險。此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贖回請求的交付或支付義務的能力。
- **銷售及回購交易** — 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反向回購交易** — 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有別於或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進行投資及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來說，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基礎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價值，其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有關。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可能同時使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為敏感，故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大幅上落。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較並無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價格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能取得成功。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亦存在風險。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有）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對於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資產，該等證券的上市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或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而在暫停或撤銷期間，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如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並無足夠抵押。倘若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蒙受本金損失。

子基金可使用投資技術，包括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可能被認為進取的掉期）。與投資於或沽空相關指數內之證券相比，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引致更大損失或更少盈利。一般而言，投資於該等衍生工具或會承受市場風險，引致其價格的波動幅度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令各子基金承受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更大的每日相關性風險。當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相關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之間的價值可能不完全相關，從而可能妨礙各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與掉期投資有關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掉期以作對沖及／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掉期乃主要與全球主要金融機構按訂明期間訂立，可能介乎一天至一年以上。在標準掉期交易中，兩個訂約方同意交換某一預先釐定的參考或相關證券或工具所賺取或變現的回報（或回報率的差值）。訂約方之間交換或掉換的總回報乃根據特定金額於一籃子證券投資的名義金額或回報或價值變化而計算。

倘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投資於掉期（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部分出現單日內大幅波動，從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則各子基金與其掉期對手方之間掉期協議之條款可能准許掉期對手方即時將與子基金的交易平倉。在此等情況下，各子基金可能無法訂立另一份掉期

協議或投資其他衍生工具，以取得與子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理想投資。與使用衍生工具相關之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也可能具有降低子基金回報的效果。

此外，各子基金可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掉期，旨在於毋須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的情況下，取得於某特定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或相關指數的投資。使用該等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與證券相關風險不同。例如，各子基金承受掉期對手方可能不願或無法及時支付以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交回所持投資（受與掉期對手方所訂協議的約束）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破產或拖欠支付子基金的債項，則其可能不會收到應享有的全款金額。此外，各子基金可與有限數目的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這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各子基金並無就任何單一對手方明確限制其對手方風險，而各子基金有可能僅與單一對手方訂立交易。另外，也存在並無合適對手方有意與或繼續與各子基金訂立交易的風險，因此，各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除非管理人相信交易的另一方信譽可靠，否則子基金將不會訂立涉及掉期對手方的任何協議。

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掉期的抵押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該市場事件可能導致子基金面對掉期對手方被抵押不足，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有關之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小型／中型市值公司，在一般情況下，該等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通性較低，其股價亦會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較大波幅。

與投資於主動管理型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可就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基於管理人對市場條件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主動管理型的子基金可能因管理人為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執行導致子基金與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相比表現不佳的程序而未能達到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各主動管理型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的策略，但不能保證此等策略將取得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選擇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術。因此，投資者有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主動管理型的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可能損失其大部分或全部的初始投資。

與投資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或多個指數有關的不同市場下跌影響。倘若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均會不論其投資利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的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掉期或反映相關指數的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掉期（以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為限）。管理人不曾於跌市中挑選個別相關金融產品或部署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鑒於指數追蹤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期將隨一個或多個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而投資者或會損失近乎全部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相關金融產品，並可能會投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相關金融產品，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反映指數的整體特性，及管理人認為有助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相關金融產品相對於其指數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言，所佔比重亦可能會偏高或偏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對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可能難以避免。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偏離指數。例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的流通性、指數追蹤子基金資產的回報與其指數成分的相關金融產品的回報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股價四捨五入調整、外匯成本以及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管理人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與指數建立高度相關性的能力。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就其資產取得收益（例如利息及股息），但指數卻沒有此等收益來源。概不擔保或保證在任何時候均可精確或完全地複製指數的表現，或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在任何時候均可達致其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雖然管理人會定期監控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無法擔保或保證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會達致相對其指數表現的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與多櫃台有關之風險

多櫃台風險

多櫃台模式的性質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可能令投資股份的風險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單位或股份，因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暫停及/或出現任何操作或系統中斷。如這樣的情況發生，股東將僅可以相關多櫃台的貨幣買賣其股份。

於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出現與於另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顯著差異的風險。於各個櫃台買賣股份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不會相等於股份成交價乘以現行匯率。因此，投資者於一個櫃台出售或購入股份時，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假若相關股份在另一個櫃台交易時所收取的等值金額，其支付的金額也可能超過另一個櫃台的等值金額。概無法保證各櫃台的股份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或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以人民幣或美元交易的股份，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收取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以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能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股份及於另一個櫃台出售股份；或(ii)同時於不同櫃台買賣股份。於該情況下可能需使用其他經紀或香港結算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僅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股份。建議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就多櫃台交易作好準備，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股份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各子基金成分的相關之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掉期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大，則可能對股份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股份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股份（假設投資者能售出相關股份），則其所取得之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股份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股份。倘股份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股份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管理人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之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則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超過當時已發行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總額之10%（或由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更高百分比）之股份之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子基金相關金融產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於子基金的股票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相關金融產品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

就證券及期貨而言，(i) 在香港以外設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之證券的市場價格一般可能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而無法在部分或全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提供，此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其資產淨值；及(ii) 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亦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無此限制。

就虛擬資產而言，虛擬資產是每天24小時，每周七天交易的，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並不是。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虛擬資產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股份的日子或時間內發生變化。

在香港聯交所休市但指數成分平台開市的時間，指數成分平台上虛擬資產的價格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按指數釐定的虛擬資產價值與按每股最新虛擬資產持有量釐定的價值之間的表現出現差異。若在香港聯交所收市後，指數成分平台上的虛擬資產價格與按指數釐定的虛擬資產價值出現顯著的負面變動，則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在香港聯交所重新開市時出現完全跳空式下跌至負面價格變動的幅度。若在香港聯交所休市期間指數成分平台上的虛擬資產價格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跳空式下跌完全發生之前賣出其股份，從而導致在迅速惡化的市場中無法減少損失。

因上述原因，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的價格將被調整，以考慮到因相關金融產品的市場價格未能獲得而產生的任何應計市場風險，因此，子基金的股份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可能會更高。

股份之成交價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股份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各子基金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隨著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股份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股份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於市場波動性期間更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股份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股份之股份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股份一般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惟鑒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增設及贖回股份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股份市價較資產淨值存在溢價之時購入股份，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存在折讓之時出售股份，或會蒙受損失。

增設及贖回股份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不同（通常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贖回該等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子基金的股份僅可由參與證券商（就其本身或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設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股份數目直接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或贖回股份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設立賬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股份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股份，以變現其股份的價值，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可能被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借貸風險

本公司可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最多為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借貸涉及更高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可按有利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買賣股份成本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時支付的款項可能超過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出售股份時收取的款項也可能低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將承擔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對股份支付之價格（買入價）及願出售股份之價格（賣出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股份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於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相關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時，股份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期間，股份於該段期間之二手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管理人之風險

股東必須依賴管理人制定投資策略，而各子基金的表現主要取決於其管理人的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倘管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不提供服務，以及管理人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者在管理人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找到具有必要技能、資格的繼任管理人，而且新的委任可能不是以同等條件進行或提供類似質素。

依賴投資顧問之風險

管理人將利用投資顧問的研究專長來輔助子基金在相關市場的投資。倘與投資顧問的溝通中斷或投資顧問向管理人提供的協助中斷，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活動，並因此影響其表現。

依賴莊家之風險

儘管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為股份造莊，惟倘在一個或多個櫃台買賣的股份並無莊家，則股份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透過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可能為同一莊家）在根據相關造莊協議終止造莊

安排前，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有可能一個櫃台或子基金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或管理人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而且概不保證任何造莊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股份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轉讓虛擬資產受到干擾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不予編訂或公布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股份。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之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掉期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股份。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股份之風險。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波動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之表現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應非常貼近相關指數表現。倘相關指數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之子基金股份之價格將會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商授予使用許可，使用每個指數增設以指數為基礎的有關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可能只會作短期續期。概不能保證相關使用許可協議將可一直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附錄。雖然管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不再編訂或公布相關指數，且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指數追蹤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訂指數之風險

相關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編纂各指數的相關金融產品時並不會參照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提供商推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商概無對一般相關金融產品投資或任何具體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商釐定、編纂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不保證指數提供商必定能準確編訂相關指數，或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訂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無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之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或指數提供商變更指數計算方法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當構成指數之任何虛擬資產或指數成分平台被移除或有新虛擬資產或指數成分平台被納入指數或指數提供商變更指數計算方法時，則組成指數之虛擬資產或指數成分平台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擁有之相關金融產品之比重或組成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之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分股的指數，而不一定反映投資股份時的指數組成。然而，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相關指數之組成（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指數出錯及不準確之風險

在編訂或計算指數的過程中，可能存在不準確、出錯、遺漏或錯誤的情況，這可能會導致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與相關指數之間出現重大偏離情況。指數計算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可能會受到（但不限於）其成分證券能否提供可用價格及相關價格的準確性及／或其指數成分平台的虛擬資產的價格、市場因素及編訂錯誤所影響。管理人及託管人概不負責或參與任何指數的編訂或計算，因此對有關編訂或計算出現的任何不準確、出錯、遺漏或錯誤概不負責。

與監管有關之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倘相關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管理人倘不欲本公司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有關較短期間），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本公司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本公司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之法律變更，並須對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從而會影響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相關金融產品之表現，繼而影響相關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更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股東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股份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香港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股東將可選擇經參考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贖回其股份。倘相關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股東，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倘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對子基金之認可，股份亦很可能須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股東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股東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對投資股份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風險

在下文有關跨政府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討論之規限下，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節（稱為「FATCA」），對若干為美國來源且向不遵守FATCA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可預扣付款徵收30%預扣稅。根據FATCA規定，未獲另行豁免或被視為已遵守FATCA的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註冊，就海外金融機構所持金融賬戶履行盡職審查、預扣及申報責任。

美國及香港政府已簽訂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為遵守FATCA及避免繳納上述預扣稅，本公司已向國稅局登記為「被保薦投資實體」，及管理人登記為「保薦實體」。管理人已同意代表本公司履行任何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相關FATCA規定。本公司乃分類為非申報金融機構，列為已登記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根據FATCA規定，將須向國稅局提供有關屬FATCA所定義的

「指定美國人士」的投資者（或投資者於若干情況下由「指定美國人士」擁有）的身份、戶口結餘及收入的資料。

儘管管理人及本公司將嘗試履行所有FATCA向本公司施加的責任以避免繳付FATCA預扣稅，惟概不保證該等責任能夠全面履行。倘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付預扣稅，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及本公司遵守有關本公司的FATCA規則的能力將視乎各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要求關於該投資者的資料。

各潛在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稅務狀況以及對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

估值及會計風險

管理人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訂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考慮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該項不合規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納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對賬）內披露。

蔓延風險

文書允許本公司發行獨立子基金之股份。文書規定將負債歸入本公司項下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之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本公司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

跨責任風險

對記賬用途而言，本公司項下的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文書規定，各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開。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負債。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陳志新

陳志新先生於 2004 年 4 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戰略客戶負責人。在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陳志新先生於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擔任南方證券交易員。陳志新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

蔣一茜

蔣女士於 2009 年 9 月加入嘉實國際，負責大中華及全球股票投資。她是經驗豐富的全中國市場投資經理，在金融行業擁有 27 年資歷。

加入嘉實前，蔣女士於香港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擔任中國股票基金經理 9 年。在此之前，她曾任職於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申銀證券（現稱申銀萬國）。蔣女士在嘉實國際管理接近 10 億美元的權益組合，其中主權專戶已有長達 15 年的歷史業績，組合收益長期跑贏基準。

蔣女士於上海財經大學畢業，擁有金融學士學位。她亦持有英國伯明罕大學的國際銀行學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女士擁有 ESG 分析師認證（CESGA）資格。

管理人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於 2008 年 9 月在香港成立，為在中國註冊之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於 1999 年在中國成立，是中國政府為了開拓及發展金融業的策略中的一部份授權之首十間資產管理機構之一。嘉實基金於 2005 年 6 月成為聯營資產管理公司。現時股東為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立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德意志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為中國三大資產管理人之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資產超過 500 億美元。嘉實基金提供多項投資基金，亦管理國內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基金、境外證券及獨立賬戶。

嘉實國際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的牌照，以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 2009 年 9 月，德意志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中國股票及亞洲股票團隊加盟嘉實國際。

管理人董事詳情如下：

魯令飛 董事

魯先生為管理人董事。魯先生於 2000 年 10 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公司副總經理和機構銷售業務負責人。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魯先生曾擔任北京北黃自動化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市場銷售經理。

郭松 董事

郭先生是嘉實基金的首席合規總監，於 2019 年 12 月加入嘉實基金。在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郭先生於 1992 年至 2019 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部門工作。郭先生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俊 董事

唐俊先生，2023年4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嘉實基金固收業務首席投資官。唐俊先生2002年7月至2014年9月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資總監，2014年11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夏財富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擔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年金固收負責人；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研中心負責人；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擔任嘉實遠見科技高級顧問。唐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數量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陳志新
行政總裁及董事

陳志新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戰略客戶負責人。在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陳志新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擔任南方證券交易員。陳志新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

蔣一茜
首席投資官及董事

蔣女士於2009年9月加入嘉實國際，負責大中華及全球股票投資。她是經驗豐富的全中國市場投資經理，在金融行業擁有27年資歷。

加入嘉實前，蔣女士於香港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擔任中國股票基金經理人9年。在此之前，她曾任職於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申銀證券（現稱申銀萬國）。蔣女士在嘉實國際管理接近10億美元的權益組合，其中主權專戶已有長達15年的歷史業績，組合收益長期跑贏基準。

蔣女士於上海財經大學畢業，擁有金融學士學位。她亦持有英國伯明罕大學的國際銀行學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女士擁有ESG分析師認證（CESGA）資格。

投資顧問

本公司可為不同的子基金委任不同的人士（如有）作為投資顧問。有關各子基金的投資顧問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託管人

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不同子基金的託管人，但各子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應至少有一名託管人，直至子基金按照文書規定終止。就任何與託管人根據文書或任何法律及法規須符合的監管責任有關的事宜，董事將根據其自身判斷決定該監管責任是否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予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此類情況將被視為“**集體事項**”，即所有託管人將共同承擔責任。對於可以專屬分配給特定子基金的監管責，該子基金的託管人將承擔責任。在上述的情況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服務提供者（包括任何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不會因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包括任何其他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行為或不行為而共同和/或分別承擔責任。

釐定某一事項是否屬於集體事項的程序如下：

- i. 董事可釐定集體事項的一般名單，並不時通知託管人及管理人；及
- ii. 管理人及各託管人可向董事提出一般或具體事項，以供董事釐定。董事如認為有必要，應向管理人及／或託管人諮詢，以釐定有關事項是否屬於集體事項。董事應及時將其決定通知管理人及託管人。

有關各子基金的託管人（及任何分託管人）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本公司可為不同的子基金委任不同的人士作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有關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若子基金以實物形式增設及贖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兌換代理協議條款擔任兌換代理。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亦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另行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託管人。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在<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許可）瀏覽。

莊家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在二手市場為股份作價的經紀或證券商，其責任包括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莊家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造莊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股份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管理人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可供股份交易的櫃台隨時至少有一名莊家。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各子基金的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從而提高股份的買賣效率。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各子基金的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有另一名莊家，將根據相關造莊協議終止造莊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莊家的最新名單可在www.hkex.com.hk及<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有關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

就各子基金而言，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相關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任一名上市代理。任何上市代理將為在證監會註冊或獲其批准進行（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各子基金的上市代理名稱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訂，並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只以英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亦將編訂截至每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該等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一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只提供英文版本。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管理人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會提供各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內所有在相關期末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10%之成分的相關金融產品（如有）之名單及各自的比重，列明各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採納並已符合之任何限制）。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該等財務報告亦須提供在相關期間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和實際相關指數表現的比較，以及《單位信託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文書

本公司於2022年8月3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章程於2022年8月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並以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所有股東享有文書條文規定的利益，受文書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知悉有關文書的條文。

管理人之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不曾就下列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
- (b) 託管人；
- (c)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 (d) 任何參與證券商、莊家或上市代理；
- (e) 不時保管或擁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一方；或
- (f) 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

管理協議及文書的任何條文並無規定(i)免除管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義務所產生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免除根據任何香港法律就其職責而對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就管理人違反該等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根據文書，本公司同意向管理人及董事、管理人的高級人員及僱員彌償，以及持續彌償由管理人以本公司管理人身份行事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開支（各稱為「損失」）。然而，有關彌償保證不包括尋求依賴該賠償的人士的疏忽、蓄意失責或欺詐而導致的損失，且不包括管理人根據管理協議而承擔的費用。

當管理人就管理協議或文書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管理人認為將或可能使其產生開支或負債的企業或股東行動而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時，管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中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保證，以賠償與管理人出席、提起或抗辯該等行動或訴訟有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管理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詮釋為 (i) 免除管理人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管理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 (ii) 減少或免除管理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託管協議及文書的任何條款均不得 (i) 豁免託管人因其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根據香港法律就其職責而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ii) 就股東的該等責任或由股東承擔的費用對託管人作出彌償保證。

託管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有關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對本公司的責任，以及託管人在相關託管協議下可獲得的彌償保證的資料，另請參閱相關附錄。

文書之修訂

可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根據文書對文書作出修訂。

不得對文書作出更改，除非：

- (a) 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批准該更改；或
- (b) 託管人書面證明表示其認為建議作出之更改：(i) 就能夠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而言屬必要；(ii) 不會重大地損害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大程度免除董事、管理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應負上的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資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i)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 (c) 證監會批准該更改；或
- (d) 該更改無須股東或證監會批准，且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並不屬於(b)段所述之更改。

本公司須就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更改，向股東提供書面通知。

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有意申請人請參閱文書的條款。

股東大會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或委派代表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註冊股東，包括作為個別股東以股份數目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董事或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10%的股東，均可就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大會在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就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大會在發出不少於14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

該等大會可用於修訂文書的條款，包括隨時撤換管理人或終止子基金。文書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股東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75%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10%的股東考慮，並由 50%以上的簡單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倘在大會指定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延至不早於以該日起計的 15 天後，於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該等延會上，股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股東的任何延會的通知須以原本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且該等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股東不論其人數以及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文書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股份（僅在該等類別股東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股東大會之條文。

董事之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原則上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透過不少於28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六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 (g) 透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罷免董事職務。

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時，須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人之罷免及退任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或(iii)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以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管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管理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管理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管理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管理人，否則管理人不得退任。

託管人之罷免及退任

根據各託管協議，託管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及(iii)項的情況下則須以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託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託管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

終止（清盤除外）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a)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220,000,000 港元或該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
- (b) 僅就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東；

- (c)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220,000,000 港元或本公司基礎貨幣的等值；
- (d) 已通過的任何法律使其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 (e)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包括當中類別）指數不再可用，以作基準用途；
- (f)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倘相關子基金的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g)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
- (h)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莊家；或
- (i)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倘管理人無法就相關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所需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發出合理通知，並通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須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公司或子基金的終止不需要股東的批准。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 (b) 管理人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 (c) 須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產生並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託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託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託管人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 (d) 在終止時託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 12 個月後繳存予法院，惟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需要的有關付款要求形式後方會作出。

清盤

根據本章程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資產的權利，應與股東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資產），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任何資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b)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分派政策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管理人將在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採納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各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分派必定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持有的相關金融產品所獲付股息，而這又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不會以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有關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組成文件副本，可在管理人辦事處每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及豁免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指引，向證監會作出第3類申請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股東並無責任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權益。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 (i) 在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託管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託管人就本公司及子基金而合理要求及對其認為可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以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相關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b) 根據《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香港的法律執行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通常稱為「共同匯報標準」）以履行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及／或(c) 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登記、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以作自動交換資料之用，包括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責任。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 (a) FATCA；
- (b) 共同匯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 (c)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a)及(b)段所述的法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d) 就上文(a)至(c)段所概述的事宜賦予效力之任何香港法律、規例或指引。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及取得在規定須取得股東的同意（例如作 FATCA 之用）後，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下）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股東或投資者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投資者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民身分管轄區、稅務識別編號（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股東或投資者持倉、公司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相關公司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自動交換資料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68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託管人、管理人或其各自任何受委人（均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相關子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之目的，並須遵守《私隱條例》及所有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香港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法規及規則所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反洗黑錢法規

作為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參與證券商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責任之一部分，其及／或其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有意投資者身份及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作出詳細核實：(a) 有意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b) 有意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關之監管；或 (c) 申請透過認可金融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豁免將僅於上述所指金融機構、監管機關或中介機構位於獲香港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內之情況下適用。

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及其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各自保留權利要求取得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所須的資料。在該申請人延誤或未能提供任何所須資料作核實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或其任何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可能拒絕接受申請，並退回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

倘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懷疑或獲告知，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倘為確保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參與證券商符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使拒絕作出任何贖回付款被視為必須或適當，則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及其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亦各自保留拒絕向有關股東作出任何贖回付款的權利。

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或其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概不就有有意投資者或股東因拒絕或延誤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款項，而使有關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有助履行該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管理人的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亦致力在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剩餘股東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履行各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有關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管理各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管理人或子基金可運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通性風險：

- 暫停發行及贖回：在「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分節下進一步詳述的特殊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託管人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宣布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
- 贖回門檻：管理人可限制子基金股份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的10%（或由管理人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日可能釐定並獲證監會許可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受「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內標題為「贖回限制」分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投資者請注意，此等工具有可能無法在任何時候均可有效地管理流通性和贖回風險。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託管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各為「有關一方」）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不時擔任信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管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人員。因此，任何有關一方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有關一方將在所有時候均會考慮其對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各有關一方將有權保留所有應支付收費及其他款項作自用及為其利益之用，據此不應被視為知悉而受影響或有責任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一方披露，有關一方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在其提供服務或其業務過程

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但在根據文書履行職責的過程中除外。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管理人可在其認為為任何子基金的賬戶與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盤交易」）（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以達到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時，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將僅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 出售及購買的決定符合相關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最佳利益，並且符合相關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ii) 該等交叉盤交易以當時市值及按公平交易條款執行，(iii) 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的原因已於執行前書面記錄；及(iv) 交叉盤交易已向雙方客戶披露。公司賬戶（即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擁有並且控制及影響的賬戶）亦可與子基金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交叉盤交易。

管理人已就發現及監察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制定政策，以確保在任何時候均以客戶利益為先。重要職務及職能必需適當地分開，並就避免、監察及處理有關指示分配、最佳執行、收取饋贈或利益、妥善保留紀錄、禁止若干類別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利益衝突情況，設計嚴謹的政策及買賣程序。管理人已指定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執行情況，亦設有清晰制度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並由高級管理層監督。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賬戶（包括各子基金）均獲公平處理。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管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管理人將確保各子基金進行或代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人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條款進行並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就個別交易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管理人將監察所有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未有就為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證券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然而，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代理已作出相關安排。

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一步保留由他人的代理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特定軟件有關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將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整體帶來利益，並可提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或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向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為此直接支付費用，而是承諾將業務交予該方。透過該方執行的任何交易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過慣常經紀行提供全面經紀服務的佣金比率。為免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有關以報表形式說明管理人或其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和慣例的定期披露，包括其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作出。

指數許可協議（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有關每個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之重大變動（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股東。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訂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指數之替代（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之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可能發生替代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相關指數不復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股東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的相關金融產品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管理人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可用性）下降；
-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該指數難以接受；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管理人可在相關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指數追蹤子基金之名稱。投資者會獲得有關 (i)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對指數用途及／或(i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名稱的任何變動的通知。

可於互聯網查閱之資料

管理人將會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下列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及（如適用）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有關各子基金（包括（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各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任何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本章程（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管理人就由任何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如適用）、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費用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的資料；
- (e) 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以及（僅適用於虛擬資產子基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最新名單；
- (f)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g) 各子基金以其各交易貨幣計值的每股股份的接近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每15秒更新一次）；
- (h) 各子基金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以其基礎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值的每股股份最後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i)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j)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規定，否則每日更新一次）；
- (k) 僅就主動式管理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完整產品組合資料（每月更新一次，並在每月完結後一個月內更新）；
- (l) 如適用於子基金，連續12個月分派的組成（如適用於子基金）（即從 (i) 可供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上述每股股份的接近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以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計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並由其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計算。

就嘉實比特幣現貨ETF及嘉實以太幣現貨ETF：

- (i) 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僅為指示性及供參考之用。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港元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會按美元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計算的洲際交易所的實時匯率每15秒更新一次。
- (ii) 最新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僅為指示性及供參考之用，並以最新的美元每股資產淨值乘以彭博在該交易日下午5:00（香港時間）匯報的港元外匯匯率（東京綜合）計算。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之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通過本公司網站及相關指數提供商網站（兩個網站及本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指數之額外及最近期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法的說明、指數成分的任何變動、編訂及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變動）乃閣下之責任。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涉及本公司、管理人及託管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本公司
嘉實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2樓

管理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2樓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網站資料

股份之發售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概不負責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且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或行政管理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管理人而言，於其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所載者除

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資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之價值。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根據香港、中國內地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及於與共同匯報標準及FATCA相關的法規，就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帶來之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該更改可能具追溯力）。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詮釋，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投資者應按適當情況參考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所載適用稅項的附加摘要。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香港對股息或利息不徵收預扣稅。香港對香港公司支付的利息或股息並不徵收預扣稅。倘香港公司被視為中國內地的稅務居民企業（「稅務居民企業」），從香港上市公司收到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內地的預扣稅。出售該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的收益亦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內地的預扣稅。

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買賣「香港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將須就買賣香港股份的價格或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現行稅率代價的0.1%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將各自承擔該轉讓的香港印花稅，因此該轉讓的總印花稅為0.2%。

本公司或子基金在發行或註銷股份時，毋需要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般而言，若股東並未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或有關收益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身屬資本或非來源自香港，則股東沽售或贖回子基金股份後所得的收益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股東，若有關收益是產生或源自在香港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有關股份就利得稅而言屬股東的收益資產，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利得稅的處理方法應根據各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而定。股東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2018年3月29日頒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適用於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股東。其適用於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一個評估年度。根據兩級制稅率，就公司而言，集團內被提名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00萬港元將按適用於公司的標準利得稅率的50%的經調減稅率（即8.25%）繳稅（某些例外情況除外），而其餘利潤將按標準稅率16.5%繳稅。就非註冊業務而言，應課稅利潤的首200萬港元將按適用於非註冊業務的標準利得稅率的50%的經調減稅率（即7.5%）繳稅，而其餘利潤將按標準稅率15%繳稅。

本公司或子基金支付予股東的分派（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預扣稅

概不就香港的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股份的配發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在發行或註銷股份時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若透過將股份轉回管理人而出售股份，而管理人其後在兩個月內終絕股份或將股份轉售予另一人士，則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倘股東須就將香港股份

作為配發股份的代價交付予子基金或子基金在贖回香港股份時將該等股份交付予股東而支付香港印花稅，則將獲豁免支付香港印花稅。

進行其他類型的股份購買、出售或轉讓須支付香港從價印花稅（按代價或單位的公平市價之較高者的0.2%計算）。賣方及買方各自須支付印花稅的50%（即各自須支付0.1%）。

共同匯報標準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及其後的相關法例為在香港實施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普遍稱為「共同匯報標準」）提供框架。共同匯報標準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從賬戶持有人取得資料，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將該等有關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為共同匯報標準目的而釐定）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賬戶持有人之資料向稅務局提交存檔，稅務局繼而與申報賬戶持有人居住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能會收集賬戶持有人的其他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個有責任遵守共同匯報標準盡職調查、報告及其他要求的金融機構。此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應在必要時取得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有關的資料。本公司擬遵守香港實施的共同匯報標準要求，並就該目的而言符合「申報金融機構」的資格。然而，未能保證本公司能夠遵守此等規定。

香港實施的共同匯報標準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 對其賬戶（即股東）進行盡職調查，以分辨任何此類賬戶是否被視為共同匯報標準的「須申報賬戶」，以及 (ii) 每年向稅務局報告有關此類須申報賬戶的任何必要資料。稅務局應每年將向其報告的所需資料傳遞予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部門。大致上，共同匯報標準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屬於以下情況的股東：(i) 居住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居住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須申報股東或其控權人（視情況而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詳情、本公司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可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機關進行交換。上市後，股份預計將在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管理人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非共同匯報標準規則下須申報的賬戶持有人。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管理人及／或其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公司遵守共同匯報標準。

每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就共同匯報標準在其特定情況下對其以及對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FATCA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節（一般稱為「FATCA」）對「指定美國人士」及若干其他人士在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賬戶實行報告製度。除非本公司符合FATCA標準，否則向本公司支付的應預扣款項（包括美國來源的利息及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中支付的股息）可能須需要按30%的比例預扣。為避免對所收取的付款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於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登記及遵守一項與國稅局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內的條款，以便被視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有關香港訂立的跨政府協議見下段）。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屬於指定美國人士或擁有某些其他FATCA地位的股東，並向國稅局匯報相關股東的某些資料。

FATCA預扣一般適用於源自美國收入的支付，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30%預扣亦適用於其他歸屬於源自美國收入的付款（亦稱「海外轉付款項」），惟有關海外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目前仍有待制訂。

美國及香港政府已按第二範本格式訂立跨政府協議。第二範本跨政府協議修訂某些FATCA規定，但一般要求識別戶口持有人的FATCA分類及向國稅局披露某些資料方面採取類似程序。在第二範本跨政府協議下，被視作符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海外金融機構(i)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一般毋須向未能提供某些所需資料的股東所支付款項預扣稅項，但對某些非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所支付款項可能須預扣稅項。本公司已向國稅局登記為「被推薦投資實體」及管理人登記為「推薦實體」，管理人已同意代表本公司履行所有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相關FATCA規定。本公司為非申報金融機構，被視作列為已登記的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管理人及本公司擬盡力滿足FATCA所

實施有關本公司的規定。上市後，預期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在相關子基金登記冊上登記。據管理人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第二範本的申報海外金融機構。

儘管管理人及本公司將嘗試履行任何 FATCA 有關本公司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惟概不保證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個別情況及本公司以及各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括有關於本公司下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由管理人不時更新。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錄載明。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的資料為準，惟該資料只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各附錄內凡提述「子基金」指作為該附錄標的之相關子基金。各附錄內凡提述「指數」（如適用）指詳細資料在該附錄列明的有關指數。

附錄 1：嘉實比特幣現貨 ETF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4年4月30日
首次發售期間發行價	1 美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439（港元櫃台） 9439（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股份數目	100 股
基礎貨幣	美元 (USD)
交易貨幣	港元 (HKD) - 港元櫃台 美元 (USD) - 美元櫃台
分派政策	不會進行任何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或實物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100,000 股（或其倍數）（每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適用於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	（就以現金方式增設/贖回而言）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就以實物方式增設/贖回而言）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 ^ ^ 管理費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獲豁免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	比特幣-美元交易對的芝商所CF比特幣參考匯率-亞太區版本
指數提供商	CF Benchmarks Ltd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發布。首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涵蓋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半年，並將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發布。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其關聯實體 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行事）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Virtu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
參與證券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有關子基金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分託管人、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所反映的比特幣價格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結果。

概不保證子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若干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比特幣。

為免生疑問，比特幣是一種虛擬資產。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高達 **100%** 投資於比特幣並不會進行其他類型的投資，但子基金可能會保留少量的現金（港元或美元）用於支付與子基金持續運營相關的費用、其他開支及成本，以及滿足贖回要求。

其他投資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管理人不打算為任何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代表子基金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

此外，子基金不得就虛擬資產採用任何形式的槓桿。

比特幣市場概覽

什麼是比特幣？

比特幣在並無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的情況下運作，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比特幣是一種虛擬資產，乃通過在加密協議上的點對點電腦網絡（即比特幣網絡）運作而創設及傳輸。概無單一實體擁有或經營比特幣網絡，而其基礎設施由其用戶社群共同維護。

稱為比特幣的有價代幣在比特幣網絡上交換。該等交易被記錄於稱為比特幣區塊鏈的公共交易賬簿上。雖然比特幣可以用作商品及服務的交換媒介、記賬單位或價值儲存用途（儘管價格波動），或者兌換為法定貨幣，但其並非法定貨幣。

投資者普遍認為，比特幣網絡具有去中心化的性質，且並不需要政府機構、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創設比特幣、傳輸比特幣或釐定比特幣的價值。比特幣的價值由比特幣交易平台或私人終端用戶之間的交易對比特幣的供求決定。

比特幣於 2009 年發行。比特幣網絡、比特幣區塊鏈以及比特幣交易平台和場外交易櫃台的歷史相對有限。幾乎並無關於其長期投資潛力的資料。

比特幣網絡及比特幣交易

比特幣網絡最初是在 2008 年以「中本聰」的名義發佈的一份白皮書所載的概念，當中闡述了比特幣以及管理比特幣網絡的操作軟件。比特幣網絡的原始碼（創設及啟動比特幣網絡的軟件及協議）隨後於 2009 年作為開源軟件發佈，目前於全球電腦網絡運行。

在直接在比特幣網絡上進行比特幣交易（接收或轉移比特幣）之前，用戶需要首先在其電腦或流動裝置上安裝比特幣網絡軟件，以生成比特幣網絡地址（或者更常稱為「錢包」，其與唯一的「公鑰」及「私鑰」對相關聯）。

公鑰與公開的比特幣地址相關聯，且可以接受比特幣轉賬。私鑰用以訂立從傳送者的比特幣地址向接收者的比特幣地址轉移比特幣的交易。只有與特定比特幣地址相關聯的私鑰的持有者才能以數碼形式訂立從該特定比特幣地址轉移比特幣的建議交易。

為了接收比特幣，接收方必須向傳送方提供其公鑰，並允許於比特幣區塊鏈上記錄比特幣向該公鑰的傳送情況。在提供接收方的比特幣網絡公鑰後，傳送方必須將該地址與需要傳送的比特幣數量一併輸入至自己的比特幣網絡軟件程式。需要傳送的比特幣數量將通常由雙方基於經確定的比特幣數量或將法定貨幣價值兌換為比特幣的協定而協定。由於比特幣網絡上的每次運算（包括對比特幣轉賬的核實及記錄）均需要支付比特幣，因此涉及轉賬的交易費用是基於計算複雜性而非轉移價值而定，並由支付人以不足一枚比特幣的比特幣支付。

一旦傳送者輸入比特幣網絡地址，需要傳送的比特幣數量以及需要支付的任何適用交易費用均會被傳送者傳送。該傳輸通過傳送者的比特幣網絡軟件程式建立數據包，而該數據包被傳輸至去中心化的比特幣網絡。這導致有關資料在用戶的軟件程式之間通過比特幣網絡傳送，並最終被記錄於比特幣區塊鏈。

當添加比特幣區塊鏈中的區塊時，傳送者及接收者的比特幣網絡軟件程式將在比特幣區塊鏈上顯示交易的確認。各方的比特幣網絡公鑰中的比特幣餘額將相應調整，以完成比特幣交易。一旦完成確認，比特幣區塊鏈上的交易便不可逆轉。

接收者及傳送者在交易中均不會透露其私鑰，因為私鑰授權將該地址中的資金轉移給其他用戶。因此，如果用戶丟失其私鑰，該用戶可能會永遠不能存取包含在相關地址中的比特幣。同樣地，如果比特幣的私鑰被刪除並且沒有備份，相關比特幣將告丟失，並且無法挽回。在傳送比特幣時，用戶的比特幣網絡軟件程式必須使用相關的私鑰以驗證交易。經數碼驗證的交易由用戶的比特幣網絡軟件程式傳送至比特幣網絡以進行交易確認。

若干比特幣交易於區塊鏈以外進行，即彼等不會記錄於比特幣區塊鏈。某些於區塊鏈以外進行的交易涉及轉移持有比特幣的特定數碼錢包的控制權或所有權，或者重新分配包含多名個人的資產的數碼錢包（例如由比特幣交易平台維護的數碼錢包）中的若干比特幣的所有權。與比特幣區塊鏈上公開記錄的交易不同，有關於區塊鏈以外進行的交易的資料及數據一般並不公開。因此，於區塊鏈以外進行的交易不被視為真正的比特幣交易，因為彼等並不涉及在比特幣網絡上的交易數據的轉移，亦不反映比特幣在比特幣區塊鏈記錄的地址之間的轉移。出於上述原因，於區塊鏈以外進行的交易存在風險，因為任何該等比特幣所有權的轉移不受比特幣網絡的基礎協議保護，亦不被記錄於比特幣區塊鏈機制並經其驗證。

比特幣採礦

新的比特幣獲創設並回報給比特幣區塊鏈中通過「採礦」過程驗證交易的區塊「礦工」。

為了激勵因驗證交易而參與網絡安全並產生運算成本的礦工，能夠在鏈上創設最新一塊區塊的電腦可以獲得獎勵。比特幣區塊鏈平均每隔 10 分鐘便會添加一個新區塊（連同於網絡上處理的最新交易），而生成此區塊的電腦目前可獲得 3.125 枚比特幣。基於生成區塊的演算法的性質，此過程（生成「工作證明」）具隨機性質。隨著時間的推移，預計獎勵會與每台機器的運算能力成正比。

當比特幣被「開採」時，新的區塊被添至比特幣區塊鏈，而新的比特幣被發給礦工。比特幣網絡上的電腦運行一組經規定的複雜數學公式，以便將一個區塊添至比特幣區塊鏈，從而確認該區塊數據中包含的比特幣交易。

比特幣區塊鏈是一個共用資料庫，其中包括所有被礦工破解的區塊及被破解的新區塊。每宗比特幣交易均會被傳至比特幣網絡，而且如果包括在區塊中，則被記錄於比特幣區塊鏈。由於每個新區塊記錄未完成的比特幣交易，未完成的交易通過該等記錄進行結算及驗證，因此比特幣區塊鏈代表了比特幣網絡中所有交易的完整、透明及並無中斷的過往記錄。

比特幣網絡按照使在比特幣區塊鏈中添加新區塊的回報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的方式構建。一旦新的比特幣不再因添加新區塊而獲得獎勵，礦工便將主要依賴交易費用作為獎勵。因此，預計礦工將需要收取更高的交易費，以確保彼等得到足夠的報酬，並有動力繼續進行採礦活動。

比特幣供應有限

比特幣網絡的協議規定比特幣的總供應量的上限（亦稱為硬上限）為 2,100 萬枚。比特幣的原始碼亦規定，比特幣的新供應量在數量上受到限制，以確保比特幣的數量按照事先設定的時間表以有限的速度增加。在比特幣區塊鏈中每添加 210,000 個區塊後，用於破解新區塊的比特幣數量會大約每 4 年自動減半一次。經精心限制比特幣的創建速度後，比特幣的現存量將以受控的速度增加，直到比特幣的現存量達到預先確定的 2,100 萬枚比特幣為止（除非此情況於進行硬叉時有所改變）。

對比特幣協議的修改

由於比特幣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並無中央機構的參與，因此任何開發者均可以檢討、建議修改及開發比特幣協議軟件。當一支實際負責發佈比特幣網絡原始碼的準官方更新的核心開發團隊修改比特幣網絡的原始碼時，並不能保證其會被其他參與者自動採用。

對比特幣網絡原始碼的修改只會對下載該原始碼的比特幣用戶及礦工有效。倘若只有一定百分比的用戶及礦工接納修改，比特幣網絡便會分裂，進而出現兩個獨立的網絡：一個網絡會運行未經修改的原始碼，而另一個網絡則會運行經修改的原始碼。此分裂過程被稱為「分叉」。

該分叉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存續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近年來，比特幣網絡中出現了若干分叉，包括但不限於導致創建比特幣現金（2017年8月1日）、比特幣黃金（2017年10月24日）及比特幣 SegWit2X（2017年12月28日）而出現的分叉。

此外，向比特幣網絡的參與者大量贈送比特幣（有時被稱為「空投」），亦可能導致比特幣價值出現意外的大幅下滑。

比特幣現貨價格（2014年4月至2024年4月）



資料來源：CoinMarketCap

指數是甚麼？

本節是指數的簡要概述。它包含該指數主要特點的摘要，因此不應被視為該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附錄發布之日，據管理人所知及所信，本節中的指數摘要準確且與該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該指數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下面的網站。此類資訊可能會不時更改，更改的詳細資訊將顯示在該網站上。

指數的一般資訊

該指數是指比特幣-美元交易對的芝商所CF比特幣參考匯率-亞太區版本。該指數由指數提供商，CF Benchmarks Ltd提供。該指數於2023年9月11日推出。該指數所根據的方法大致與指數提供商於2016年11月首次推出的比特幣參考匯率（「BRR」）相同（計算時間除外）。

該指數會用作每日更新一次的一枚比特幣的價格以美元計算的基準（美元/比特幣），計算時間為下午4:00（香港時間）。

任何對該指數作為子基金估值基準之用途的更改，只能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文書進行（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僅在至少提前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期限）通知股東後生效。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參考該指數進行估值。每個交易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子基金盡快評估指數所反映的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並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管理人不參與該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商。指數提供商計算及維護該指數時有權自行作決定。

指數計算及比特幣估值

該指數將數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觀察時間期間（下午3:00至下午4:00（香港時間））（「**觀察時間**」）的交易流，合併成一枚比特幣下午4:00（香港時間）的美元價格。具體來說，該指數是基於所有指數成分平台的「**相關交易**」（如下文所界定）計算的。

- 所有相關交易都會被添加到一個共同名單中，以記錄每宗交易的執行時間、交易價格及規模。
- 該名單按時間標籤分割成12個等長的時間段，每段長5分鐘。
- 就每個時間段，分別按所有相關交易的交易價格及規模計算出成交量加權中位數交易價格，即包括所有指數成分平台。成交量加權中位數與標準中位數的區別在於在計算過程中採用加權因子（在此是交易規模）。
- 然後，該指數由所有時間段的成交量加權中位數的等權重平均值釐定。

「**相關交易**」指的是於觀察時間在指數成分平台上發生的任何加密貨幣兌美元的現貨交易，該交易以BTC/USD交易對進行，由指數成分平台透過其公開的API報告及傳播，並由指數提供商所觀察。雖然該指數旨在準確捕捉比特幣的市價，但第三方可能能夠在公共或私人市場上購買及銷售比特幣，而該等交易可能以遠高於或低於該指數水平所反映的比特幣參考價格（「**指數價格**」）的價格進行。

管理人認為，該指數的使用反映了對比特幣現貨價格的合理估值，並且抵抗操縱是其設計方法的首要目標。此方法：(i) 將一個觀察期分成相等的時間段；(ii) 然後計算每個分區內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權中位數；及(iii) 此數值由成交量加權中位數的算術平均值釐定。透過採用上述步驟，特別是在一小時期間內這樣做，該指數旨在確保以外圍價格進行的比特幣交易不會對指數價格產生不當影響，大額交易或短時間內交易的交易群不會對指數值產生不當影響，並且減輕以偏離現行價格的價格進行大額交易對指數水平產生的不當影響。

閣下可以從指數提供商的網站獲取指數價格、最新的指數成分平台名單以及包括該指數的計算方法在內的最新資訊及新聞，網址為：<https://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BRRAP>（該網站尚未經由證監會審核或批准）。該指數的數據及描述乃源自指數提供商在其網站<https://www.cfbenchmarks.com>上公開提供的資訊。指數提供商網站上的任何資訊均並無藉引用方式而載入本附錄。

指數成分平台

截至本附錄的日期，指數成分平台清單包括Bitstamp、Coinbase、itBit、Kraken、Gemini、Bullish Exchange、Crypto.com及LMAX Digital。

指數提供商可能會不時對構成該指數的指數成分平台進行更改。不能保證構成指數的指數成分平台將與指數提供商現時採用的指數成分平台清單相同。

指數成分平台的選擇標準

交易平台已獲指數提供商的芝商所CF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批准，作為計算該指數的定價來源。

一間交易平台若提供方便進行相關加密貨幣基礎資產兌相應報價資產的現貨交易的市場，包括報價資產易於與認可資產進行交易（「**相關交易對**」）且通過具有足夠可靠性、詳盡性和及時性的API提供交易數據及指令數據的市場，則合資格成為該指數的指數成分平台。

此外，監督委員會認為，其必須滿足以下標準：

1. 有關平台上的該指數的相關交易對現貨交易量必須符合下列最低門檻，才能被接納成為指數成分平台：

「在BRR的觀察時間期間，有關平台的每日平均交易量連續兩個日曆季度超過3%。」

2. 有關平台已制定確保市況始終公平透明的政策，並已制定查明及阻止非法、不公平或操縱交易行為的程序。
3. 有關平台並不對市場參與者施加不恰當的准入障礙或限制，同時使用有關平台並不會使市場參與者承受過度的信用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或其他風險。
4. 有關平台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市場規例、資金轉移規例、客戶資金託管規例、了解您的客戶(KYC)規例及反洗錢(AML)規例。
5. 有關平台應要求配合監管機構及指數提供商的查詢及調查，並必須與CME Group簽訂的數據共享協議。

一旦獲接納，指數成分平台必須表明其繼續滿足上述標準2至5（包括標準2及5）。倘若指數成分平台就相關交易對的每日平均交易量低於任何參考匯率的3%，則監督委員會會評估是否繼續將有關平台作為買賣相關交易對的指數成分平台。

指數提供商每年會對指數成分平台清單進行審核，或者按需要更頻密地對其進行審核。

任何比特幣交易平台成為指數成分平台的標準都是公開及透明的。指數提供商僅打算採用已展示強大防範操縱能力及數據透明度做法的比特幣交易平台的數據，以盡量減少該指數被操縱的風險。

指數提供商亦與所有指數成分平台訂立數據共享協議，使得指數提供商能夠維持對指數成分平台的市場一定程度的監控及透明度。所有懷疑操縱該指數的情況都將根據英國FCA的英國基準法規（英國BMR）及市場濫用規例(MAR)的義務上報。

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

該指數須接受監督委員會的監督。監督委員會應至少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包括：(i)兩名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代表；(ii)一名指數提供商的代表；以及(iii)兩名掌握有關基準釐定、發行及營運方面的專門知識及行業知識的成員。監督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監督委員會的設立章程以及季度會議記錄均可公開查閱。監督委員會負責就該指數規則的任何修訂及/或指數成分平台的增減作出決定。任何該等修訂必須提交監督委員會作事先批准，並將按照指數提供商的政策及程序進行。指數提供商的公開文件可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https://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BRRAP>（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查閱。

指數授權協議

管理人已與指數提供商簽訂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授予的許可的初始期限為一年，自該授權協議開始日期（即2024年4月25日）開始，此後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終止，否則將連續自動以一年期續約。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被永久續訂。

在初始期限或續訂期結束前60天，任何一方都可以書面形式終止授權協議，或在許可協議中規定的某些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授權協議。

指數提供商免責聲明

CF Benchmarks Ltd 指數數據在授權下被用作某些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品的信息來源。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和代理與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品和服務無其他關聯，並不贊助、認可、推薦或促銷任何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品或服務。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和代理對於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產品和服務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和代理不保證其授權予何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指數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並且對於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承擔任何責任。

指數代號

彭博代碼： BRRAP

Refinitiv RIC： .BRRAP

託管人

子基金的託管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註冊為信託公司。

託管人是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計劃資產。

然而，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名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託管受委人」）的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在託管人沒有書面反對的情況下授權任何有關人士。託管人亦可委任受委人，以履行其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託管人須 (a) 以合理審慎、富有技術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有關人士，及 (b) 持續地信納所聘用的有關人士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各子基金提供有關服務，惟倘託管人已履行其於上文(a)和(b)項的責任，則託管人毋須對並非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該等託管受委人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然而，託管人仍須對作為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及獲委任為持有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託管受委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負責，猶如有關行為和不行為是由託管人作出一樣。託管人對託管人可能直接與託管協議有關的任何行為或應有為的不行為不會承擔責任，惟託管人的疏忽、詐騙或故意違約直接導致的任何負債除外。

託管人毋須基於由託管人為本公司就任何子基金所作任何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直到退休或被解職為止。託管人可以退休或被解職的情況在託管協議中規定。倘若任何子基金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授權，則託管人的任何變更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託管人為止。依證監會規定的要求，股東將被適時通報任何該等變更。

託管人將有權收取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所述的費用，並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報銷所有成本及開支。

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及本附錄，因此亦不對本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託管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或授權代表均不對本附錄中包含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標題為「託管人」一節所述者除外。

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託管協議，在不影響託管人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彌償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為託管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就託管人(a)根據託管協議所提供的服務；(b)根據本公司的適當指示及/或授權；(c)因第三方向託管人提出申索；及(d)就託管人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及虛擬資產須繳付及承受的稅項、徵費、罰款及處罰而善意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費用、開支、責任或申索（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各稱為「損失」）進行辯護、向彼等悉數彌償以及使彼等免受損害（在上述任一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對由於託管人的疏忽、詐騙或故意違約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文書或託管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 (i) 免除託管人根據香港法律向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股東也不得向託管人賠償該等責任，或由股東承擔費用，或 (ii) 減少或免除託管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款均不得具有提供任何此類豁免或賠償的效果。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OSL」）

本公司已代表子基金委聘OSL（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依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協議向子基金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其他附帶服務。

OSL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發牌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活動，但須遵守各項發牌條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需要（其中包括）：

- (a) 透過「關聯實體」（定義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為客戶託管客戶資產。為免生疑問，「關聯實體」（定義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指(i) 已通知證監會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條成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關聯實體」；(ii) 在香港註冊成立；(iii) 持有《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執照」；及(iv) 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全資子公司的公司。為免生疑問，OSL的「關聯實體」為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BCBM」）；
- (b) 確保客戶的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及其關聯實體的資產分開；
- (c) 除有限情況外，將 98%的客戶的虛擬資產在線下儲存；
- (d) 盡量減少就以線下方式儲存的客戶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及
- (e) 確保種子及私鑰 (i) 安全地存放在香港；(ii) 嚴格限於授權人員；(iii) 充分抵制投機或串通；(iv) 適當備份以減少任何缺失的可能。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 OSL（透過其關聯實體BCBM行事）

根據託管人、OSL及BCBM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虛擬資產託管協議（「虛擬資產分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OSL已獲託管人委任透過其關聯實體BCBM為（其中包括）子基金持有託管人所持有的虛擬資產。託管人已從香港金融管理局取得託管子基金的虛擬資產的同意。

根據虛擬資產分託管協議，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將被存放在BCBM設立並維護的獨立客戶賬戶中。OSL須(i)在履行職責時善意行事及以應有的合理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以及(ii)持續擁有適當的資歷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OSL對虛擬資產所採取的謹慎態度，應與對自身虛擬資產及財產以及其他客戶的虛擬資產及財產所採取的謹慎態度一致。

虛擬資產分託管協議可由任何訂約一方發出不少於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虛擬資產分託管協議的條款所指明的理由即時予以終止。

此外，OSL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作為子基金的虛擬資產的託管人，須遵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項下的相同監管規定。

OSL及其關聯實體BCBM各自並不負責擬備本章程及本附錄，且除（僅適用於 OSL）「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OSL」）」一節所載的描述及（適用於 OSL 及其關聯實體 BCBM）本節「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 OSL（透過其關聯實體BCBM行事）」所載的描述外，對本附錄所包含的資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獲委任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作為行政管理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應代表其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若干財務、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 計算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及(ii) 子基金的一般管理，其中包括子基金的適當簿記。

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登記處提供有關建立及維持子基金股東名冊以及處理子基金股份發行及贖回的服務。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並不負責擬備本章程及本附錄，且除本節「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所載的描述外，對本附錄所包含的資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所有參與證券商均可以實物形式創設及贖回嗎？

不是，只有(i)遵守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經不時修訂）所載的規定以及(ii)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開立賬戶（或其擁有賬戶的代理人）的參與證券商，方可申請以實物方式進行創設及贖回，惟須受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不時實施的條件及規定所限。其他參與證券商只能以現金方式進行創設及贖回。閣下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是否可以以實物形式進行創設或贖回。

子基金的比特幣是否受保？

子基金及管理人並未安排就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投保。除有責任在選擇託管人時須以合理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並信納有能力及有資源履行其相關責任外，子基金及管理人對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持有的比特幣（包括從投資者錢包轉移或透過參與證券商轉移的比特幣）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託管人應確保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已制定補償安排，以涵蓋(a)子基金以線下方式儲存的虛擬資產至少高達與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相關的適用發牌要求所規定的必要百分比的潛在損失，及(b)子基金以線上及其他方式儲存的虛擬資產的100%潛在損失。然而，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有關補償安排乃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同承擔，並非專為子基金而設。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定期審視其承保範圍，並認為基於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風險、安全設施及風險管理狀況，現有承保範圍屬足夠及恰當。

由投資者或參與證券商持有的比特幣並非計劃資產的一部分，而是由投資者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全權負責。可代表參與證券商轉讓予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比特幣並非計劃資產的一部分，而是由相關參與證券商（可能制定或未有制定適當的保險安排）全權負責。在相關參與證券商將比特幣轉至於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開立的子基金賬戶的過程中，倘若有關比特幣被遺失、被損毀或被盜，子基金將不會遭受任何損失。本公司（包括子基金）、管理人、託管人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對於任何有關比特幣在可能轉至於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開立的子基金賬戶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損失概不負責。

子基金特有風險因素

除了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不保本，投資者的投資可能會遭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採取被動管理方式，並將在比特幣價值持平或下跌期間以及比特幣價值上漲期間持有其比特幣。因此，按照該指數衡量的比特幣價值的任何下跌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是一隻直接投資於比特幣的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此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新穎性，以及子基金是作為香港首數個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使得子基金可能比投資於股本或債務證券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更高風險。此外，由於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即比特幣的新穎性，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例如參與證券商及莊家）能夠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

被動投資管理風險

子基金採用被動管理。除如果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管理人將按其自身判斷決定哪個網絡被普遍接受為比特幣網絡並因此應被視為適合子基金用途的網絡外，管理人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一般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採取適應措施。

子基金不論比特幣的投資價值如何都會投資於比特幣。管理人不會嘗試選擇其他證券或虛擬資產，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應該預期，指數價格的下跌將導致子基金價值的相應下跌。

集中風險

子基金集中於特定資產，即比特幣。

由於子基金通過直接投資比特幣而使其持倉集中於比特幣市場，子基金的價值與具多元化投資的基金相比對比特幣價格波動的影響以及影響比特幣的負面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更為敏感。透過將投資策略集中在比特幣上，任何比特幣價值的下跌而遭受的損失都可以預期會降低子基金中的股份價值，並且不會像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相關資產時可能會出現的情況一樣被其他收益所抵銷。

市場及波動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其中大部分投資是比特幣）須承受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子基金所承受的投資價值因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而可能下跌的風險。**比特幣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降，甚至降至零。投資者應該做好損失全部投資的準備。例如，2020年比特幣價格最大單日跌幅為39%¹²。投資者可能會在一天之內損失所有投資。**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完全複製該指數的走勢，因此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其是指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實施受到某些限制，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且追蹤誤差可能因此高於預期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目標旨在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該指數所反映的比特幣價格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結果，但其打算直接通過某些渠道（例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證監會允許的任何其他渠道）以現貨基礎購買比特幣及通過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持有該等比特幣的方式提供。如「指數是甚麼？」一節所披露，該指數於特定觀察期內根據指數成分平台上「相關交易」的交易量加權中位數價格計算。從設計上而言，該指數的水平旨在反映各種不同的情況及交易，而不是與任何單一交易方、情況或指數成分平台有關的個別比特幣交易。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不會完全追蹤該指數所反映的比特幣價格的表現。

如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港元兌美元匯率的變動、當時的市場情況、比特幣價格的四捨五入、指數成分平台的流動性或追蹤策略失誤等可能導致該追蹤誤差的因素，都可能會影響管理人實現與該指數緊密相連的能力。管理人將監控並設法管理此類風險，以及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然而，大多數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偏離該指數的因素均超出管理人的控制範圍。投資者應該注意追蹤誤差可能由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高於管理人的預期，尤其是在極端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如果實際的追蹤誤差顯著高於管理人的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時間均可以精確或完全複製該指數的表現。

與比特幣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通過投資比特幣，直接承受比特幣的風險。比特幣是一種新的、高度投機的投資。與傳統證券的投資相比，比特幣的投資可能會極度不穩定，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結果可能會發生很大的變化。雖然所有投資都有損失本金的風險，但比特幣投資應被視為更具投機性，並且比大多數其他投資更有可能導致本金完全損失。歷史有限的新生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風險因素，這些風險因素可能以子基金無法預見的下列風險的變化或組合的形式出現，投資者應做好承擔損失子基金內所有本金的風險。

概不保證會實現利潤或不會產生重大或全部損失。概不保證能夠產生回報。

¹² 基於彭博社報導的比特幣對美元在 GMT 00:00 的每日價格。

比特幣及比特幣行業風險

比特幣在並無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的情況下運作，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比特幣是一種相對較新的創新，而比特幣市場受到價格快速波動、變化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比特幣網絡屬於一個迅速變化的新行業的一部分，其進一步發展及接受受到多種難以評估及不可預見的因素的影響。比特幣網絡的發展或接受的放緩、停止或逆轉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從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極端高波動性風險

投資比特幣與傳統證券投資相比可能會有極高的波動性，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經歷突然及大量的損失。投資者應該準備好在一天之內可能會損失全部的投資本金。從往績來看，比特幣的價格基於以下種種因素波動極大：

- 全球對比特幣的供求：投資者對比特幣安全性的認知、比特幣作為商品及服務支付的商業接受程度、對比特幣使用的監管限制等因素都會影響比特幣的需求和供應；
- 比特幣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任何用戶或礦工都可以對比特幣網絡的協議提出修改，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的長期生存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 競爭：比特幣以外的虛擬資產在市場上獲得更大份額可能會導致比特幣的需求及價格下降，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操縱與投機：持有大量比特幣的少數持有者（有時稱為「鯨魚」）有能力操縱比特幣的價格。據信，尋求從交易和持有比特幣中獲利的投機者及投資者目前佔比特幣需求的很大一部分。這種關於比特幣價格未來潛在升值的猜測可能會人為地抬高或壓低比特幣的價格。市場詐欺及/或操縱以及其他詐欺性交易行為，例如故意傳播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如虛假謠言），可能會導致市場有序運作受干擾、市場大幅波動，並導致子基金的價值迅速波動。
- 投資者對比特幣價值或實用性的情緒：比特幣市場對新的發展非常敏感，市場情緒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導致比特幣交易量和價格的大幅波動；
- 採礦獎勵不足的風險：如果礦工透過驗證交易獲得的收入不夠高，他/她可能會停止運營，導致比特幣網絡的集體處理能力下降，對比特幣的確認過程產生負面影響以及比特幣網絡易受惡意操縱的脆弱性；
- 改變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的信心：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網絡及其區塊鏈的安全性及長期穩定性的信心可能會根據市場發展和投資者自身對虛擬資產的經驗而波動；
- 虛擬資產及交易平台上的事故對比特幣價格的擴散效應：例如，2022 年上半年，Celsius Network、Voyager Digital Ltd. 及 Three Arrows Capital 均宣布破產，導致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參與者喪失信心，並引發更廣泛的虛擬資產負面宣傳。2022 年 11 月，隨著當時最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一 FTX 倒閉並申請破產，虛擬資產產業的其他幾個實體也申請破產，例如 BlockFi Inc. 及 Genesis Global Capital, LLC，這進一步對虛擬資產市場產生了負面影響。在上述每一事件發生後，比特幣的價格均大幅下跌。

儘管過去投資比特幣的回報有時與其他資產類別的回報在更大或更小程度上出現了差異，但不論是一般還是針對任何特定資產類別，概不保證未來會有任何此類差異，亦不保證價格走勢不會出現相關性。此外，亦不保證比特幣會在長期、中期、短期或任何其他期限內保持其價值。如果比特幣的價格下跌，子基金持有的股份價值將按該指數衡量的比例相應下降。

此外，按該指數測量的比特幣價值也可能因對未來價值增長的猜測而受到動能定價的影響，導致更大的波動性，從而對股份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動能定價通常與增長股票和其他資產相關聯，這些資產的估值，由投資公眾決定，會考慮到未來的價值增長，如有。比特幣的動能定價曾經導

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對比特幣未來價值增長的猜測，使得該指數膨脹並且變得更加波動。因此，比特幣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因投資者信心的變化而波動，這可能使該指數的在升值或貶值，並可能對於子基金股份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機性質風險

比特幣是一種推出時間有限的新技術產品。投資比特幣具有高度的投機性質，市場走勢亦難以預測。比特幣的供求可能迅速變化，並受制於多種因素，包括政府監管及投資者情緒。

不可預見的風險

比特幣等虛擬資產是在過去 15 年才出現的，而且也是最近幾年才獲得商業認可。投資者可獲得的有關其長期投資潛力的數據有限。鑑於比特幣的迅速演變性質，包括其基礎技術的進步、市場干擾以及由此導致的不可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會承受本概要發出日期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這種不確定性使子基金的投資具有投機性，並帶來顯著的風險。

對比特幣的接受程度

作為相對較新的產品及技術，比特幣市場受到價格快速波動、變化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比特幣網絡的進一步發展及接受程度受制於多種因素，而該等因素難以評估及預測。比特幣網絡開發及接受的進程放緩、停止或逆轉，可能會對比特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使用比特幣購買及銷售商品及服務是快速發展的使用基於電腦生成的數學及/或加密協議的虛擬資產的新興行業的一部分。該行業的成長面臨高度的不確定性。

影響該行業進一步發展以及比特幣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資產的採用及使用導致全球持續增長或可能停止或逆轉；
- (ii) 政府及準政府對比特幣和其他虛擬資產及其使用的監管，或對比特幣網絡及其他虛擬資產網絡的存取及運作的限制或監管；
- (iii) 消費者人口結構及公眾品味和偏好的變化，包括市場參與者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偏好其他虛擬資產而不是比特幣，包括該等其他虛擬資產可能具有比特幣所缺乏的特徵（如不同的共識機制）或使用功能（如促進智能合約的能力）；
- (iv) 比特幣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
- (v) 使用支援虛擬資產的網絡來開發智能合約及分散式應用程式；
- (vi)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總體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及
- (vii) 消費者或大眾普遍對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資產的負面看法。

比特幣的價值受到與其用途相關的風險的影響。儘管一些零售商在近年開始接受比特幣作為支付方式，比特幣在商業及零售交易中的使用仍然相對有限。價格波動削弱了比特幣作為交易媒介的能力，而對比特幣使用的減少可能會導致其價值下跌，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

即使比特幣的採用率在短期或中期有所增加，亦不能保證比特幣的使用量會長期持續增加。如果市場參與者開始偏好其他虛擬資產或使用非區塊鏈技術的其他機制，則比特幣的價值以及對子基金的投資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難以核實比特幣所有權的風險

鑑於比特幣網絡的匿名性質，因此很難核實比特幣的所有權。倘子基金涉及詐騙、盜竊、市場操

縱或系統故障，子基金將難以追蹤子基金的比特幣及向不良行為者提出申索。

比特幣推出時間有限的風險

比特幣及其網絡的推出時間有限。比特幣在各個方面會如何隨著時間發展尚不明確，特別是關於礦工、開發者及用戶之間的治理，以及隨著比特幣採礦報酬逐漸減少的長期安全模型。軟件開發不足或比特幣社群無法解決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挑戰將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比特幣網絡治理風險

幣網絡的治理是通過自願共識及公開競爭實現的。因此，比特幣網絡的治理可能缺乏共識或清晰度，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網絡的實用性及其增長及面對挑戰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如此，比特幣網絡仍由一組對相關網絡的原始碼提出修改建議的核心開發人員非正式管理。核心開發人員的角色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很大程度上是基於自我決定的參與。如果絕大多數用戶及礦工根據這些核心開發人員的建議對去中心化網絡進行修改，那麼該網絡將受到新協議的約束，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這些改變也將透過軟件升級發生，並可能包括交易不可逆轉性的改變以及對新比特幣開採的限制，這可能會削弱比特幣的吸引力及市場價值。相反地，軟件升級及比特幣網絡協議的其他變更可能無法按預期工作，或者可能引入錯誤、安全風險或以其他方式對比特幣網絡或比特幣的速度、安全性、可用性或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比特幣網絡未來可能會對其協議及軟件進行變更，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開源結構風險

比特幣網絡基於一群核心開發者維護的開源協議運作。由於比特幣網絡協議不是為了籌集資金而出售的，其使用也不會為開發團隊帶來收入，因此核心開發人員通常不會因維護及更新比特幣網絡協議而直接獲得報酬。所以，開發者可能缺乏維護或開發網絡的經濟動機，而核心開發者可能缺乏資源適當地解決比特幣網絡上出現的新問題。概不保證未來開發者將會持續支持或提供足夠支持。另外，一些開發案及開發商的資金來源可能與網絡中其他參與者或投資者的利益不一致。如果比特幣網絡協議出現重大問題，並且核心開發人員及開源貢獻者無法或不願意充分或及時解決這些問題，則比特幣網絡及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所有權集中風險

最大的數個比特幣錢包相信總共持有一個相當大的比特幣流通量百分比。共同持有大量比特幣的多個錢包亦有可能由同一個人或實體控制。由於所有權集中，該等持有者的大量出售或分派可能對比特幣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詐騙、市場操縱及安全失效風險

比特幣可能面臨詐騙、盜竊、操縱或安全失效的風險，或其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或問題。尤其是，比特幣網絡及託管或促進比特幣轉移或交易的機構對容易受到各種網絡攻擊。惡意行為者亦可能利用比特幣網絡中的程式碼或結構中的缺陷，使他們能夠竊取他人持有的比特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識別資訊或違反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比特幣有很大一部分由少數有時被稱為「鯨魚」的持有者持有，他們可能有能力操縱比特幣的價格。如果一致行動的各方獲得對比特幣網絡的實質控制，他們將有能力操縱交易、停止支付及通過詐騙手段獲取比特幣。這些事件可能會降低用戶對比特幣、比特幣網絡以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公平性的信心，進而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

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比特幣容易遭受盜竊、損失及破壞。

比特幣交易在沒有交易接收者的同意及積極參與下通常是不可逆轉的。一旦交易被驗證並記錄在添加到比特幣區塊鏈的區塊中，比特幣的錯誤轉移或盜竊通常將不可逆轉，子基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轉移或盜竊尋求賠償。儘管子基金的比特幣轉賬將定期轉入或轉出子基金在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賬戶，但由於電腦或人為錯誤，或透過竊盜或犯罪行為，子基金的比特幣可能會將不正確的金額從子基金在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賬戶轉移到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或不受控制的賬戶。如果子基金無法尋求與該第三方進行糾正交易或無法識別因錯誤或盜竊而收到子基金比特幣的第三方，則子基金將無法恢復或以其他方式恢復錯誤轉移的比特幣。子基金也將無法轉換或收回轉移至非受控賬戶的比特幣。如果子基金無法就該等錯誤或竊盜尋求補救，則該損失可能會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比特幣網絡也容易受到各種蓄意的網絡安全攻擊，例如用於盜用資訊及資產或造成營運受干擾的目的的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比特幣協議以及託管或促進比特幣轉移或交易的實體的網絡安全風險可能會導致公眾對比特幣失去信心以及比特幣價值下降。

比特幣減半風險

比特幣網絡旨在定期減少給予礦工解決新區塊的固定獎勵，稱為「區塊獎勵」。這意味著，解決區塊鏈中的一個區塊而獲得的比特幣礦工獎勵數量將不時永久減少一半。最近一次此類事件發生在 2024年4月20日（GMT），當時區塊獎勵從 6.25 個比特幣減少到 3.125 個比特幣。下一個此類事件（稱為「減半」事件）預計將在 2028 年的某個時間發生，其中新的區塊獎勵將為每個區塊 1.5625 比特幣。鑑於減半特徵，無法保證比特幣的價格將充分上漲以證明比特幣挖礦成本不斷上升是合理的。

比特幣挖礦活動激勵的減少可能會導致礦工減少或停止運營，這可能會降低比特幣網絡上的集體處理能力，並使比特幣網絡更容易受到獲得足夠的控制權來改變區塊鏈並阻礙交易的惡意行為者或殭屍網絡的攻擊。對比特幣網絡的確認過程或處理能力的任何信心下降都可能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潛在操縱比特幣網絡風險

比特幣網絡目前容易受到「51%攻擊」，即如果一個礦池控制了超過50%的採礦運算率（即透過採礦提供給比特幣網絡的處理及計算能力），或者通過採礦貢獻給網絡的計算及處理能力，有惡意的人將能夠完全控制該網絡及獲取操縱區塊鏈的能力。

監管風險

比特幣、虛擬資產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相關監管持續演進。隨著比特幣及虛擬資產的知名度及市場規模增長，一些監管機構已開始審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服務提供商的運作。某些監管機構已採取執法行動並發布與虛擬資產市場相關的建議及規則。對於虛擬資產整體或任何單一的特定虛擬資產的監管變化及行動，或許會對比特幣投資的性質造成改變甚或重大負面改變。

監管變化或行動可能會改變比特幣投資的性質，或限制比特幣的使用及交易或比特幣網絡或比特幣交易場所的運營，從而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同樣，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潛在的新成本及開支，並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互聯網風險

比特幣網絡的功能依賴於互聯網。影響大量用戶或地理區域的網絡連線的嚴重干擾可能會阻礙比特幣網絡的功能。任何影響互聯網存取的技术干擾或監管限制可能對比特幣網絡、比特幣的價格以及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分叉風險

開發者可能不時提議修改比特幣網絡。分叉也可能作為網絡社群對重大安全漏洞的反應而發生。

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網絡與原始比特幣軟件不兼容，而且有足夠數量（不必然是多數）的用戶及礦工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比特幣網絡，這將導致比特幣網絡的「硬分叉」，即一個分叉運行較早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叉則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導致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同時運行及分割比特幣網絡的基礎區塊鏈。這樣的「分叉」的發生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格及流動性以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許多開發人員先前已在區塊鏈中發起硬分叉，推出新的虛擬資產，例如比特幣黃金及比特幣鑽石。如果此類虛擬資產與比特幣競爭，這種競爭可能會影響對比特幣的需求，並可能對股份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硬分叉可能會在宣布或採用時對比特幣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硬分叉的宣布可能會因為預計分叉前虛擬資產的所有權將使持有者有權在分叉後獲得新的虛擬資產，而導致對分叉前虛擬資產的需求增加。對預分叉虛擬資產的需求增加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的價格上漲。硬分叉後，並行運行的兩個版本的虛擬資產的總價格可能會低於分叉前虛擬資產的價格。

如果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管理人將(i)按其自身判斷決定哪個網絡被普遍接受為比特幣網絡並因此應被視為適合子基金用途的網絡；(ii)向子基金的投資者事先發出通知；及(iii)採取在管理人看來符合子基金投資者最佳利益的行動。概不保證管理人將選擇使用最終最有價值的網絡及相關虛擬資產的分叉。這有可能對股份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空投風險

向比特幣網絡參與者大量贈送比特幣（有時被稱為「空投」）可能導致比特幣價值及子基金投資價值的大幅及意想不到地下跌。

一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風險及擴散風險

包括比特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運作依賴於加密生態系統的中心元素（例如，錢包及交易所）。由於少數機構處理超過一半的交易量，加密生態系統集中依賴這些少數機構，因而承受集中風險。因此，加密生態系統中任何主要參與者的崩盤可能對包括比特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價值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連鎖負面影響。

另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對較新，並非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都是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子基金僅獲准及僅應使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該等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未受監管或只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寬鬆的監管（即並無或僅實行最低限度的投資者保障措施）。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為其客戶託管虛擬資產，並可能比傳統金融市場上成熟及受監管的傳統投資產品交易所更容易受到盜竊、詐騙及倒閉的影響。

其他受監管的司法管轄區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須遵守最低淨值、網絡安全及反洗錢要求，但可能毋須承擔與傳統金融市場上的傳統金融機構相同的監管責任。此外，缺乏監管或監管寬鬆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普遍缺乏傳統金融市場上的交易所制定的若干保障措施（例如跌停熔断）以增強交易穩定性並防止「閃電崩盤」。因此，比特幣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包括計算該指數所依據的部分指數成分平台）上的價格，可能會比在較傳統金融工具交易所上交易的資產出現更大幅

度及/或更頻繁的突然下挫。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問題或故障以及比特幣價格的波動可能會減低一般投資者對該等交易所或比特幣的信心，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股份的價值。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過去曾及在未來可能因詐騙、網絡安全問題、操縱、技術故障、黑客或惡意軟件、缺失或安全漏洞而破產、停止營運或暫時或永久倒閉。例如，**2014年2月**下旬在日本申請破產保護的 **Mt. Gox**的倒閉表明，即使是最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也可能會突然倒閉，從而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整個虛擬資產行業帶來影響。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倒閉的潛在影響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股份的價值。

知識產權風險

第三方可能會提出擁有持有及轉移比特幣及其源代碼相關的知識產權的申索。不論這種申索的成功率如何，任何削弱對比特幣長期存續能力的信心或終端用戶持有及轉移比特幣能力的威脅訴訟都可能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如果知識產權索賠成立，最終用戶可能會被阻止存取、持有或轉移比特幣。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非法使用風險

子基金既不提倡也不認可將虛擬資產用於非法目的。某些虛擬資產享有為用戶提供隱私及匿名或類匿名的名聲，類似於實體現金、銀行票據及不記名債券。雖然區塊鏈可以記錄各個「錢包」的唯一地址以及付款人及收款人錢包之間的交易金額，但它可能不包含有關使用它們的各方的任何其他資訊。如同任何其他資產類別或交易媒介，虛擬資產可以被用來購買非法商品、資助非法活動或作洗錢用途。負面的事件、發展、新聞以及發表的觀點，無論是否基於有關虛擬資產特徵的正確或錯誤訊息，可能影響市場對整個行業的整體看法，引發政府對比特幣的限制及/或監管，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環境及能源消耗風險

開採比特幣需要大量的運算能力，而比特幣礦工消耗的能源量很高，使得比特幣網絡不是可持續的。市場對比特幣採礦相關的環境憂慮可能壓抑比特幣的需求及其在市場上被採用的速度。該等因素可能阻礙比特幣網絡作為點對點交易平台被更廣泛地及持續地接受，並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政治或經濟危機風險

比特幣的運作沒有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與中央政府支持的法定貨幣不同，比特幣受到供求力量的影響，這種力量基於分散的商品及服務買賣方式的可取性，目前尚不清楚監管政策將如何影響這種供求關係。儘管如此，無論是全球性或是地區性的政治或經濟危機都可能激勵大規模的比特幣買入或賣出。大規模出售比特幣會導致其價格下跌並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關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會購入或出售比特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仍在發展，在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交易的比特幣可能會經歷流動性不足的時期。比特幣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是由於缺乏買家及/或賣家、有限的買/賣活動、不成熟的二級市場，或由各種市場情況、監管變化、網絡安全問題等更為普遍的原因引起。在此期間，比特幣基礎市價的變化可能不頻繁但顯著地大，且不可能及時地、以接近子基金預期的價格或完全無法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平倉或轉移特定交易。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投資或處置其投資的能力也可能會有延遲。

牌照狀況

如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由證監會發出的牌照被證監會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宣告無效，子基金可能會被禁止進行交易和購買比特幣。

關於現金認購及贖回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與指數價格之間的差異的風險

指數價格可能不能反映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因此，投資者在決定是否以及何時認購或贖回時，不應僅依賴指數價格。當投資者以現金認購股份或贖回股份時，認購金額或贖回金額將基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而不是指數價格。在不同情況下，這可能會影響參與證券商及莊家進行有效套利和為子基金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這可能導致二級市場上相對於資產淨值有較高的溢價或折讓及/或更高的買賣價差。這也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差異。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限額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訂立購買或出售相關虛擬資產的交易限額以滿足相關資金要求。如果特定交易日的交易量超出該交易限額，超出該交易限額的任何交易指示將必須推遲到之後的數個交易日進行交易。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追蹤表現。此外，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時投資或處置投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託管風險

子基金的比特幣託管與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共同基金/單位信託中典型的託管安排不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與子基金相關託管安排有關的以下風險因素：

與虛擬資產託管相關的網絡安全風險

管理人認為，子基金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所採用的安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將大部分虛擬資產以線下方式儲存、維護多個經加密的私鑰「分片」以及其他措施）均經過合理設計，旨在保護子基金的比特幣。然而，該等安全程序不能保證可以預防由於安全漏洞、軟件缺陷或天災引致而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任何損失。儘管管理人及/或託管人已對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進行盡職調查，並相信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已就子基金制定安全程序，但管理人及/或託管人並不控制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安全程序。該等安全程序可能無法使子基金免受所有錯誤、軟件缺陷或子基金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漏洞影響，而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被盜、丟失或損壞。管理人及/或託管人無法控制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運作或對該等安全程序的實施，且無法保證該等安全程序將實際按設計運作或證明能成功保護子基金的資產免受所有潛在盜竊、遺失或損壞來源的影響。未以線下方式儲存的資產（例如以線上方式儲存的資產）可能比以線下方式儲存的資產更容易受到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丟失的影響。

與子基金在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賬戶所持資產有關的實際或預期安全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子基金的運營，並導致子基金損失部分或全部的資產。這將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依賴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透過託管人）保管子基金的比特幣。如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未能為子基金履行該等職能，子基金可能無法運作或創建或贖回股份，這可能會迫使子基金清算或對子基金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託管人或會未能或無法找到願意依照與目前虛擬資產分託管協議相同的條款擔任子基金比特幣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一方。如果託管人無法找到願意擔任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合適一方，管理人可能需要終止子基金並清算子基金的比特幣。此外，如果託管人找到合適的一方但必須簽訂對子

基金的待遇稍遜的經修訂的虛擬資產分託管協議，則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追討來源不足的風險

股東依據香港法律對公司、子基金、管理人、託管人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追索權可能是有限的。所有比特幣將由託管人委託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保管。根據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協議，託管人的責任是有限的。子基金及託管人不會為子基金的比特幣持倉投購保險。

管理人無權決定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保險的存在、性質或承保金額。託管人須確保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將維持證監會核准的補償安排。然而，該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維持的賠償安排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享而非特定為子基金而設。因此，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賠償安排可能不足以覆蓋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代表子基金賬戶所持有的所有比特幣。從而投資者可能會遭受損失。

與在綜合賬戶中持有虛擬資產損失有關的風險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可能會將子基金的比特幣存放在客戶綜合帳戶中，而不是為子基金維持單獨的獨立帳戶。因此，子基金的比特幣可能會與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比特幣混合在一起。如果因盜竊、網絡攻擊、損失或損壞而導致綜合帳戶中持有的比特幣損失，子基金可能需要與在綜合帳戶中持有比特幣的其他客戶按比例分擔短欠。

與該指數相關的風險

該指數的往績記錄有限

該指數由指數提供商開發，往績記錄有限。儘管該指數基於與指數提供商於2016年11月首次推出的BRR大致相同的方法（計算時間除外）運作，但該指數本身自2023年9月起才運作。更長的實際業績記錄在經歷不同經濟及市場情況後，能為投資者提供用以評估該指數的表現更可靠資訊。

儘管該指數旨在準確捕捉比特幣的市場價格，但第三方可能能夠在未包含在指數成分平台中的公共或私人市場上買賣比特幣，而此類交易可能會以大幅高於或低於指數價格進行。此外，各個指數成分平台上的比特幣價格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大幅高於或低於指數價格。

如果指數價格與指數成分平台上的實際價格或比特幣的全球市場價格有重大差異，則股份的價格可能不再追蹤（無論是暫時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比特幣的全球市場價格。這可能會降低投資者對股份追蹤比特幣市場價格的能力的信心，從而對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指數價格的波動性

公共比特幣交易平台上的比特幣價格歷史有限。比特幣價格過往一直十分波動並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營運間斷。指數價格以及比特幣的價格一般仍然受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經歷的波動性的影響。

此外，由於流動性強、可信賴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數量有限，該指數必然由有限數量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組成。如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受到監管、波動或其他定價問題的影響，指數提供商將此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從該指數中刪除的能力將受到限制，這可能會扭曲該指數所代表的比特幣價格。此波動可能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指數提供商的系統缺失或錯誤

如果指數提供商的電腦或其他設施出於任何原因而於觀察時間無法檢索所有相關指數成分平台的經輸入的資料，該指數的計算及傳播可能會延遲。指數數據、指數計算及/或構建可能發生錯誤，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完全未被識別及/或糾正。以上任何情況都可能導致該指數出錯，進而導致子基金與股東的投資結果有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因此，與指數錯誤或上述其他風險相關的損失或成本一般將由子基金及股東承擔。如果未能使用該指數，則子基金的持有量可根據文書進行公允估價。如果根據此類政策釐定的估值與比特幣的

實際市場價格有重大差異，則股份的價格可能不能追蹤比特幣的價格（無論是暫時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這可能會降低投資者對股票追蹤比特幣價格能力的信心，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及股份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指數相關的其他風險

如果該指數被停用，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另一個具有與該指數相似目標的指數替代（如適用）。如果管理人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同意一個證監會接受的合適替代指數，管理人可能會行駛酌情權終止子基金。一旦子基金被終止，分派的金額可能少於投資者投資的資本，並且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其他子基金特有風險因素

貨幣風險

股份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交易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負面影響。因此，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交易股票時可能會承受與交易貨幣及基礎貨幣之間的外幣波動相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比特幣是每天24小時，每周7天進行交易的，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並不是。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比特幣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股份的日子或時間發生變化。

在聯交所休市但指數成分平台開放期間，指數成分平台上比特幣價格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按該指數衡量的比特幣價值與最近每股比特幣持有量之間的表現不同。如果指數成分平台上的比特幣價格以及按該指數衡量的比特幣價值在聯交所收盤後顯著朝負方向變動，則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跳空」至當香港聯交所重新開市時，這種負面的價格變動將會完全消失。如果指數成分平台上的比特幣價格在聯交所休市期間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在「缺口」完全實現之前出售其股票，從而導致在一個迅速陷入負值的市場無法減輕損失。

與指數成分平台交易量及流動性相關的風險

指數成分平台全天交易量及流動性並不一致，並且指數成分平台可能因安全問題、定向拒絕服務攻擊及分散式拒絕服務攻擊等原因而暫時或永久關閉。因此，在聯交所開市但指數成分平台交易低迷或休市期間，交易價差及由此產生的股份溢價或折價可能會擴大，從而增加股份與子基金的每股比特幣持有量價格之間的差異。與投資於股票或債券等傳統相關資產的基金相比，股份以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的可能性較高。

多櫃台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多櫃台性質可能使投資股份所承受的風險較單一櫃台單位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更高，因經紀商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出現暫停及/或任何操作或系統中斷的情況。如這樣的情況發生，股東將只能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股份。由於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供求以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以港元交易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與以美元交易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存在顯著偏離的風險。港元交易股份或美元交易股份的交易價格由市場力量釐定，因此不會與股票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外匯匯率相同。因此，當出售以港元交易的股份或買入以港元交易的股份時，如果相關股份以美元交易，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少於或支付多於等值的美元金額，反之亦然。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前 2 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倘任何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被縮短，則為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託管人批准）。請見下文的「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所涉及的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份為 1 美元，或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前經受託人批准後釐定的其他金額。在首次發售期間，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根據運作指引，透過 (i) 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或 (ii) 實物增設申請，在每個交易日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股份（將於上市日期進行買賣）。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上市後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股份預計將由**2024年4月30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現時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增設/贖回申請而言）及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增設/贖回申請而言），或倘交易日為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被縮短的任何一日，由管理人（須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股份的申請可透過 (i) 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或 (ii) 實物增設申請形式提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股份的結算將於有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發售階段」一節。

時間表摘要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提交最少100,000股（或其倍數）的股份增設申請	2024年4月2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2個營業日 參與證券商提交增設申請以便在上市日期買賣股份的最遲時間	2024年4月26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由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開始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及 - 參與證券商可持續（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100,000股（或其倍數）的股份	- 於2024年4月30日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增設/贖回申請而言）及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增設/贖回申請而言），

	或管理人（經託管人批准）就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所釐定的其他時間
--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一般資料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或美元買賣的股份上市及批准以港元買賣的股份買賣。

截至本附錄日期，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式申請該等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股份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請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預期股份於2024年4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多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的股份根據多櫃台安排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股票以美元計價。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作為二級交易用途。在港元櫃台買賣的股份將以港元結算，在美元櫃台買賣的股份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不同櫃台是不同且獨立的市場，股份在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優化：(i)將採用單筆多櫃台安排，不同貨幣櫃台的結算將在同一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內反映；以及 (ii)對於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的指示中，將採用單一ISIN號碼。因此，雖然櫃台將有不同的股票代碼及不同的股票簡稱，但只有一個 ISIN 號碼。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賣在同一櫃台交易的股份，或在一個櫃台買入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前提是其經紀商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優化實施後，跨櫃台轉帳將不再需要手動操作。即使交易發生在同一交易日內，也允許跨櫃台買賣。然而，投資人應注意，視乎市場供求及各櫃台流動性等因素，各櫃台買賣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且未必始終保持密切關係。

如果投資者對多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操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贖回

股份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直接在一手市場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將僅以現金（僅限美元），或以比特幣支付。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執行。

股息政策

管理人無意讓子基金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利。

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應付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股份（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間及上市後）	金額
---	----

交易費	每個申請 350美元 ¹³
服務代理費	加 每次記帳存款及記帳提款交易 1,000港元 ¹³
申請取消費	每個申請 1,200 美元 ¹⁴
延期費	每個申請 1,200 美元 ¹⁵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管理人因增設或贖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稅費及費用	如適用

子基金應付費用

管理費用

管理人有權每年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2%**的管理費。管理費將每年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9%**收取，並將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以及於每月到期後支付。該管理費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獲豁免。

在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一個月的通知後（或根據《單位信託守則》批准的較短期限），管理費用可每年最多增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2%**。批准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必須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方可作實。

託管人費用、行政管理人費用及登記處費用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每年從子基金收取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的費用（每月至少**5,000美元**）（「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將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以及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應付給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經管理人同意後，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提高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最高可增至費用上限。

登記處有權每年收取**6,000美元**的費用。

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亦有權收取根據文書的條文及/或不時與管理人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估值及其他適用費用，並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就履行其作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費用

應付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費用將從管理費中扣除。

¹³ 參與證券商應向託管人支付交易費，以維護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的利益。參與證券商須就每筆筆記帳存款或記帳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參與證券商可將此交易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¹⁴ 對於撤回或失敗的增建申請或贖回申請，應向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¹⁵ 每次本公司依參與證券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證券商延期和解時，均須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延期費。

全部投資組合持股披露

管理人將每月在以下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公佈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訊（僅英文）。

附錄日期為 **2025年6月30日**

附錄 2：嘉實以太幣現貨 ETF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4年4月30日
首次發售期間發行價	1 美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179（港元櫃台） 9179（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股份數目	100 股
基礎貨幣	美元 (USD)
交易貨幣	港元 (HKD) - 港元櫃台 美元 (USD) - 美元櫃台
分派政策	不會進行任何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或實物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100,000 股（或其倍數）（每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適用於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	（就以現金方式增設/贖回而言）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就以實物方式增設/贖回而言）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 [^] [^] 管理費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獲豁免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指數	芝商所CF以太幣-美元參考匯率 - 亞太區版本
指數提供商	CF Benchmarks Ltd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發布。首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涵蓋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半年，並將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發布。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其關聯實體 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行事)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Virtu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
參與證券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有關子基金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分託管人、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所反映的以太幣價格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結果。

概不保證子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若干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以太幣。管理人不會質押子基金持有的任何部分以太幣。

為免生疑問，以太幣是一種虛擬資產。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高達 100%投資於以太幣並不會進行其他類型的投資，但子基金可能會保留少量的現金（港元或美元）用於支付與子基金持續運營相關的費用、其他開支及成本，以及滿足贖回要求。

其他投資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管理人不打算為任何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代表子基金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

此外，子基金不得就虛擬資產採用任何形式的槓桿。

以太幣行業概覽

什麼是以太幣？

以太幣在並無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的情況下運作，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以太幣是一種虛擬資產，乃通過在加密協議上的點對點電腦網絡（即以太坊網絡）運作而創設及傳輸。概無單一實體擁有或經營以太坊網絡，而其基礎設施由其用戶社群共同維護。

稱為以太幣的有價代幣在以太坊網絡上交換。該等交易被記錄於稱為以太坊區塊鏈的公共交易賬簿上。雖然以太幣可以用作商品及服務的交換媒介、記賬單位或價值儲存用途（儘管價格波動），或者兌換為法定貨幣，但其並非法定貨幣。

投資者普遍認為，以太坊網絡具有去中心化的性質，且並不需要政府機構、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創設以太幣、傳輸以太幣或釐定以太幣的價值。以太幣的價值由以太幣交易平台或私人終端用戶之間的交易對以太幣的供求決定。

以太幣於 2015 年發行。以太坊網絡、以太坊區塊鏈以及以太幣交易平台和場外交易櫃台的歷史相對有限。幾乎並無關於其長期投資潛力的資料。

智慧合約及以太坊網絡的開發

「智慧合約」是一種在區塊鏈上的程式，當滿足預定條件時可以自動執行。它是駐留在以太坊區塊鏈上特定地址的代碼及資料的集合，其中包括驗證及保護以太幣交易的加密操作。使用智慧合約，使用者可以發送或接收虛擬資產、創建市場、儲存債務或承諾登記、代表財產或公司的所有權、根據條件指示轉移資金以及創建新的虛擬資產。

以太坊網絡的開發涉及在智慧合約之上建立更複雜的工具，例如去中心化應用程式（「DApp」）；自治組織，稱為去中心化自治組織（「DAO」）；以及全新的去中心化網絡。

以太坊網絡也被用作創建新虛擬資產並進行相關初始代幣發行的平台。

最近，以太坊網絡已被用於去中心化金融或開放金融平台，這些平台尋求透過消除第三方中介機構來實現借貸、託管、交易、衍生性商品及保險等金融服務的民主化。去中心化金融可以允許用戶借出虛擬資產並賺取利息，將一種虛擬資產交換為另一種虛擬資產，並創建穩定幣（與法定貨幣等儲備資產掛鉤的虛擬資產）等衍生虛擬資產。

此外，以太坊網絡及其他智慧合約平台已被用於創建非同質化代幣（「NFT」）。與智慧合約平台原生的可替代虛擬資產不同，NFT 允許資產的數字所有權，從而將某些權利傳遞給其他虛擬或現實世界的資產。這種新模式允許用戶透過 NFT 擁有其他資產的權利，使用戶能夠在以太坊網絡上與其他人進行交易。

以太坊網絡及以太幣交易

Vitalik Buterin 在 2013 年的白皮書中描述了以太坊網絡的最初概念，旨在建立一個點對點的開源網絡，使用戶能夠創建由智慧合約驅動的去中心化應用程式。以太坊網絡隨後於 2015 年推出。

以太坊區塊鏈可以被認為是記錄交易歷史及與個人賬戶相關的餘額的分類賬，每個賬戶在以太坊網絡上都有一個地址。

要在以太坊網絡上發起交易，任何用戶都可以從網絡上的節點向以太坊網絡廣播交易請求。為了使交易請求導致以太坊網絡當前狀態發生變化，它必須由驗證者節點進行驗證、執行並「提交到網絡」。交易類型可以包括將以太幣從一個賬戶發送到另一個賬戶，在以太坊網絡上發布新的智慧合約，或根據發送者在其交易請求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執行現有智慧合約的程式碼。

以太坊客戶端是實現以太坊網絡規範並與以太坊網絡進行通訊的軟件應用程式。節點是一台電腦或其他設備，例如移動電話，運行單獨的以太坊客戶端，該客戶端連接到也運行自己的以太坊客戶端的其他電腦，它們共同形成以太坊網絡。並非所有節點都必須是驗證者節點。對於驗證者節點來說，需要抵押一定數量的以太幣。

以太坊網絡驗證者在驗證資訊區塊並將其添加到以太坊區塊鏈時記錄並確認交易。在以太坊網絡使用的權益證明共識協議中，驗證者會為被隨機選擇來驗證交易而競爭。作為將區塊添加到以太幣區塊鏈的獎勵，驗證者會從以太坊網絡接收新鑄造的以太幣。

某些以太幣交易是在「區塊鏈外」進行的，這意味著它們不會記錄在以太坊區塊鏈中。一些「鏈外交易」涉及對持有以太幣的特定數位錢包的控制權或所有權的轉移，或在包含多個個人擁有的資產的數位錢包中重新分配某些以太幣的所有權（例如由以太幣平台維護的數位錢包）。與以太坊區塊鏈上公開記錄的交易不同，有關鏈外交易的資訊及數據通常不公開。因此，鏈外交易不被視為真正的以太幣交易，因為它們不涉及以太坊網絡上交易資料的傳輸，也不反映以太幣在以太坊區塊鏈中記錄的地址之間的移動。由於這些原因，鏈外交易因為以太幣所有權轉讓都不受以太坊網絡底層協議的保護也不受以太坊區塊鏈機制的記錄及驗證，而面臨風險。

以太幣供應限制

新以太幣的發行率各不相同。2022 年 9 月，以太坊網絡從工作量證明轉換為權益證明共識機制。此外，新以太幣的發行可能會部分或完全被 EIP-1559 修改引入的銷毀機制所抵消，在該機制下，以太幣會以隨網絡使用情況而變化的速率從供應中移除。新的共識演算法及相關修改減少了新以太幣的發行總量，並可能導致以太幣供應長遠減少。

從工作量證明驗證流程轉向權益證明流程

與比特幣等僅透過漸進式採礦過程創建的其他虛擬資產不同，7,200 萬以太幣是隨著以太坊網絡的推出而創建的。

2022 年，以太坊網絡開始了升級的第一個階段，最初被稱為「以太幣 2.0」並最終被稱為「合併」，將以太坊網絡從工作量證明共識機制轉變為權益證明共識機制。合併於 2022 年 9 月完成，從那時起，以太坊網絡就以權益證明模式運作。

與工作量證明（驗證者花費計算資源來競爭驗證交易，並根據消耗的計算資源量按比例獲得代幣獎勵）不同，在權益證明中，驗證者「抵押」代幣來競爭被隨機選擇驗證交易並根據投入的代幣數量按比例獲得獎勵代幣。

以太坊協議的修改

由於以太坊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沒有中央權威，任何開發人員都可以審查、提議更改以太坊協議並開發以太坊協議的軟件。當實際上負責以太坊網絡原始碼更新的準官方發布的核心開發人員小組對以太坊網絡原始碼進行修改時，不能保證它將自動被其他人參與者採用。

以太坊網絡原始碼的修改僅對下載原始程式碼並修改其以太幣用戶端的以太坊節點有效，而在實踐中，此類決策很大程度上受到驗證者及用戶偏好的影響。如果只有一定比例的節點接受修改，以太

坊網絡就會出現分裂，導致兩個獨立的網絡——一個網絡將運行修改前的原始程式碼，另一個網絡將運行修改後的原始程式碼。這種分割被稱為「分叉」。

該等分叉可能會對以太幣的生存能力及其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近年來，以太坊網絡出現了多次分叉，包括但不限於導致創造經典以太坊（作為以太坊網絡社群對 2016 年 7 月重大安全漏洞回應的結果）的分叉。

此外，向以太坊網絡參與者大量贈送以太幣（有時被稱為「空投」）也可能導致以太幣價值及子基金投資價值的大幅及意想不到地下跌。

以太幣現貨價格（從 2015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



資料來源：CoinMarketCap

指數是甚麼？

本節是指數的簡要概述。它包含該指數主要特點的摘要，因此不應被視為該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附錄發布之日，據管理人所知及所信，本節中的指數摘要準確且與該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該指數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下面的網站。此類資訊可能會不時更改，更改的詳細資訊將顯示在該網站上。

指數的一般資訊

該指數是指芝商所CF以太幣-美元參考匯率 – 亞太區版本。該指數由指數提供商，CF Benchmarks Ltd提供。該指數於2023年9月11日推出。該指數所根據的方法大致與指數提供商於2018年5月首次推出的以太幣參考匯率（「ETHUSD_RR」）相同（計算時間除外）。

該指數會用作每日更新一次的一枚以太幣的價格以美元計算的基準（美元/以太幣），計算時間為下午4:00（香港時間）。

任何對該指數作為子基金估值基準之用途的更改，只能根據法團成立文書進行（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僅在至少提前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期限）通知股東後生效。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參考該指數進行估值。每個交易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子基金盡快評估指數所反映的子基金持有的以太幣，並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管理人不參與該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商。指數提供商計算及維護該指數時有權自行作決定。

指數計算及以太幣估值

該指數將數間以太幣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觀察時間期間（下午3:00至下午4:00（香港時間））（「**觀察時間**」）的交易流，合併成一枚以太幣下午4:00（香港時間）的美元價格。具體來說，該指數是基於所有指數成分平台的「**相關交易**」（如下文所界定）計算的。

- 所有相關交易都會被添加到一個共同名單中，以記錄每宗交易的執行時間、交易價格及規模。
- 該名單按時間標籤分割成12個等長的時間段，每段長5分鐘。
- 就每個時間段，分別按所有相關交易的交易價格及規模計算出成交量加權中位數交易價格，即包括所有指數成分平台。成交量加權中位數與標準中位數的區別在於在計算過程中採用加權因子（在此是交易規模）。
- 然後，該指數由所有時間段的成交量加權中位數的等權重平均值釐定。

「**相關交易**」指的是於觀察時間在指數成分平台上發生的任何加密貨幣兌美元的現貨交易，該交易以ETH/USD交易對進行，由指數成分平台透過其公開的API報告及傳播，並由指數提供商所觀察。雖然該指數旨在準確捕捉以太幣的市價，但第三方可能能夠在公共或私人市場上購買及銷售以太幣，而該等交易可能以遠高於或低於該指數水平所反映的以太幣參考價格（「**指數價格**」）的價格進行。

管理人認為，該指數的使用反映了對以太幣現貨價格的合理估值，並且抵抗操縱是其設計方法的首要目標。此方法：(i) 將一個觀察期分成相等的時間段；(ii) 然後計算每個分區內所有交易的交易量加權中位數；及(iii) 此數值由交易量加權中位數的算術平均值釐定。透過採用上述步驟，特別是在一小時期間內這樣做，該指數旨在確保以外圍價格進行的以太幣交易不會對指數價格產生不當影響，大額交易或短時間內交易的交易群不會對指數值產生不當影響，並且減輕以偏離現行價格的價格進行大額交易對指數水平產生的不當影響。

閣下可以從指數提供商的網站獲取指數價格、最新的指數成分平台名單以及包括該指數的計算方法在內的最新資訊及新聞，網址為：https://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ETHUSD_AP（該網址尚未經由證監會審核或批准）。該指數的數據及描述乃源自指數提供商在其網站<https://www.cfbenchmarks.com>上公開提供的資訊。指數提供商網站上的任何資訊均並無藉引用方式而載入本附錄。

指數成分平台

截至本附錄的日期，指數成分平台清單包括Bitstamp、Kraken、itBit、Gemini、Coinbase、LMAX Digital及Crypto.com。

指數提供商可能會不時對構成該指數的指數成分平台進行更改。不能保證構成指數的指數成分平台將與指數提供商現時採用的指數成分平台清單相同。

指數成分平台的選擇標準

交易平台已獲指數提供商的芝商所CF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批准，作為計算該指數的定價來源。

一間交易平台若提供方便進行相關加密貨幣基礎資產兌相應報價資產的現貨交易的市場，包括報價資產易於與認可資產進行交易（「**相關交易對**」）且通過具有足夠可靠性、詳盡性和及時性的API提供交易數據及指令數據的市場，則合資格成為該指數的指數成分平台。

此外，監督委員會認為，其必須滿足以下標準：

1. 有關平台上的該指數的相關交易對現貨交易量必須符合下列最低門檻，才能被接納成為指數成分平台：

「在BRR的觀察時間期間，有關平台的每日平均交易量連續兩個日曆季度超過3%。」

2. 有關平台已制定確保市況始終公平透明的政策，並已制定查明及阻止非法、不公平或操縱交易行為的程序。

3. 有關平台並不對市場參與者施加不恰當的准入障礙或限制，同時使用有關平台並不會使市場參與者承受過度的信用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或其他風險。
4. 有關平台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市場規例、資金轉移規例、客戶資金託管規例、了解您的客戶(KYC)規例及反洗錢(AML)規例。
5. 有關平台應要求配合監管機構及指數提供商的查詢及調查，並必須與CME Group簽訂數據共享協議。

一旦獲接納，指數成分平台必須表明其繼續滿足上述標準2至5（包括標準2及5）。倘若指數成分平台就相關交易對的每日平均交易量低於任何參考匯率的3%，則監督委員會會評估是否繼續將有關平台作為買賣相關交易對的指數成分平台。

指數提供商每年會對指數成分平台清單進行審核，或者按需要更頻密地對其進行審核。

任何以太幣交易平台成為指數成分平台的標準都是公開及透明的。指數提供商僅打算採用已展示強大防範操縱能力及數據透明度做法的以太幣交易平台的數據，以盡量減少該指數被操縱的風險。

指數提供商亦與所有指數成分平台訂立數據共享協議，使得指數提供商能夠維持對指數成分平台的市場一定程度的監控及透明度。所有懷疑操縱該指數的情況都將根據英國FCA的英國基準法規（英國BMR）及市場濫用規例(MAR)的義務上報。

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

該指數須接受監督委員會的監督。監督委員會應至少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包括：(i)兩名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代表；(ii)一名指數提供商的代表；以及(iii)兩名掌握有關基準釐定、發行及營運方面的專門知識及行業知識的成員。監督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監督委員會的設立章程以及季度會議記錄均可公開查閱。監督委員會負責就該指數規則的任何修訂及/或指數成分平台的增減作出決定。任何該等修訂必須提交監督委員會作事先批准，並將按照指數提供商的政策及程序進行。指數提供商的公開文件可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https://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ETHUSD_AP（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查閱。

指數授權協議

管理人已與指數提供商簽訂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授予的許可的初始期限為一年，自該授權協議開始日期（即2024年4月25日）開始，此後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終止，否則將連續自動以一年期續約。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被永久續訂。

在初始期限或續訂期結束前60天，任何一方都可以書面形式終止授權協議，或在許可協議中規定的某些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授權協議。

指數提供商免責聲明

CF Benchmarks Ltd 指數數據在授權下被用作某些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品的信息來源。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和代理與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品和服務無其他關聯，並不贊助、認可、推薦或促銷任何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品或服務。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和代理對於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產品和服務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和代理不保證其授權予何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指數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並且對於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承擔任何責任。

指數代號

彭博代碼： ETHUSDAP

Refinitiv RIC： .ETHUSDAP

託管人

子基金的託管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註冊為信託公司。

託管人是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計劃資產。

然而，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名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託管受委人」）的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在託管人沒有書面反對的情況下授權任何有關人士。託管人亦可委任受委人，以履行其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託管人須 (a) 以合理審慎、富有技術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有關人士，及 (b) 持續地信納所聘用的有關人士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各子基金提供有關服務，惟倘託管人已履行其於上文(a)和(b)項的責任，則託管人毋須對並非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該等託管受委人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然而，託管人仍須對作為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及獲委任為持有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託管受委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負責，猶如有關行為和不行為是由託管人作出一樣。託管人對託管人可能直接與託管協議有關的任何行為或應有為的不行為不會承擔責任，惟託管人的疏忽、詐騙或故意違約直接導致的任何負債除外。

託管人毋須基於由託管人為本公司就任何子基金所作任何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直到退休或被解職為止。託管人可以退休或被解職的情況在託管協議中規定。倘若任何子基金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授權，則託管人的任何變更更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託管人為止。依證監會規定的要求，股東將被適時通報任何該等變更。

託管人將有權收取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所述的費用，並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報銷所有成本及開支。

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及本附錄，因此亦不對本章程及本附錄所載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託管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或授權代表均不對本附錄中包含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標題為「託管人」一節所述者除外。

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託管協議，在不影響託管人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彌償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為託管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就託管人(a)根據託管協議所提供的服務；(b)根據本公司的適當指示及/或授權；(c)因第三方向託管人提出申索；及(d)就託管人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及虛擬資產須繳付及承受的稅項、徵費、罰款及處罰而善意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費用、開支、責任或申索（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各稱為「損失」）進行辯護、向彼等悉數彌償以及使彼等免受損害（在上述任一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對由於託管人的疏忽、詐騙或故意違約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文書或託管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 (i) 免除託管人根據香港法律向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股東也不得向託管人賠償該等責任，或由股東承擔費用，或 (ii) 減少或免除託管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款均不得具有提供任何此類豁免或賠償的效果。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OSL」）

本公司已代表子基金委聘OSL（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依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協議向子基金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其他附帶服務。

OSL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發牌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活動，但須遵守各項發牌條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需要（其中包括）：

- (a) 透過「關聯實體」（定義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為客戶託管客戶資產。為免生疑問，「關聯實體」（定義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指(i) 已通知證監會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W條成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關聯實體」；(ii) 在香港註冊成立；(iii) 持有《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執照」；及(iv) 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全資子公司的公司。為免生疑問，OSL的「關聯實體」為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BCBM」）；

- (b) 確保客戶的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及其關聯實體的資產分開；
- (c) 除有限情況外，將 98%的客戶的虛擬資產在線下儲存；
- (d) 盡量減少就以線下方式儲存的客戶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及
- (e) 確保種子及私鑰 (i) 安全地存放在香港；(ii) 嚴格限於授權人員；(iii) 充分抵制投機或串通；(iv) 適當備份以減少任何缺失的可能。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 OSL（透過其關聯實體BCBM行事）

根據託管人、OSL及BCBM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虛擬資產託管協議（「**虛擬資產分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OSL已獲託管人委任透過其關聯實體BCBM為（其中包括）子基金持有託管人所持有的虛擬資產。託管人已從香港金融管理局取得託管子基金的虛擬資產的同意。

根據虛擬資產分託管協議，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將被存放在BCBM設立並維護的獨立客戶賬戶中。OSL須(i)在履行職責時善意行事及以應有的合理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以及(ii)持續擁有適當的資歷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OSL對虛擬資產所採取的謹慎態度，應與對自身虛擬資產及財產以及其他客戶的虛擬資產及財產所採取的謹慎態度一致。

虛擬資產分託管協議可由任何訂約一方發出不少於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虛擬資產分託管協議的條款所指明的理由即時予以終止。

此外，OSL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作為子基金的虛擬資產的託管人，須遵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項下的相同監管規定。

OSL及其關聯實體BCBM各自並不負責擬備本章程及本附錄，且除（僅適用於 OSL）「**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OSL」）**」一節所載的描述及（適用於 OSL 及其關聯實體 BCBM）本節「**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 OSL（透過其關聯實體BCBM行事）**」所載的描述外，對本附錄所包含的資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獲委任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作為行政管理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應代表其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若干財務、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 計算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及(ii) 子基金的一般管理，其中包括子基金的適當簿記。

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登記處提供有關建立及維持子基金股東名冊以及處理子基金股份發行及贖回的服務。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並不負責擬備本章程及本附錄，且除本節「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所載的描述外，對本附錄所包含的資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所有參與證券商均可以實物形式創設及贖回嗎？

不是，只有(i)遵守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經不時修訂）所載的規定以及(ii)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開立賬戶（或其代理人擁有賬戶）的參與證券商，方可申請以實物方式進行創設及贖回，惟須受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不時實施的條件及規定所限。其他參與證券商只能以現金方式進行創設及贖回。閣下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是否可以以實物形式進行創設或贖回。

子基金的以太幣是否受保？

子基金及管理人並未安排就子基金持有的以太幣投保。除有責任在選擇託管人時須以合理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並信納有能力及有資源履行其相關責任外，子基金及管理人對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持有的以太幣（包括從投資者錢包轉移或透過參與證券商轉移的以太幣）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託管人應確保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已制定補償安排，以涵蓋(a)子基金以線下方式儲存的虛擬資產至少高達與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相關的適用發牌要求所規定的必要百分比的潛在損失，及(b)子基金以線上及其他方式儲存的虛擬資產的100%潛在損失。然而，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有關補償安排乃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同承擔，並非專為子基金而設。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定期審視其承保範圍，並認為基於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風險、安全設施及風險管理狀況，現有承保範圍屬足夠及恰當。

由投資者或參與證券商持有的以太幣並非計劃資產的一部分，而是由投資者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全權負責。可代表參與證券商轉讓予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以太幣並非計劃資產的一部分，而是由相關參與證券商（可能制定或未有制定適當的保險安排）全權負責。在相關參與證券商將以太幣轉至於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開立的子基金賬戶的過程中，倘若有關以太幣被遺失、被損毀或被盜，子基金將不會遭受任何損失。本公司（包括子基金）、管理人、託管人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對於任何有關以太幣在可能轉至於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開立的子基金賬戶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損失概不負責。

子基金特有風險因素

除了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不保本，投資者的投資可能會遭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採取被動管理方式，並將在以太幣價值持平或下跌期間以及以太幣價值上漲期間持有其以太幣。因此，按照該指數衡量的以太幣價值的任何下跌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是一隻直接投資於以太幣的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此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新穎性，以及子基金是作為香港首數個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使得子基金可能比投資於股本或債務證券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更高風險。此外，由於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即以太幣的新穎性，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例如參與證券商及莊家）能夠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

被動投資管理風險

子基金採用被動管理。除如果以太坊網絡出現「硬分叉」，管理人將按其自身判斷決定哪個網絡被普遍接受為以太坊網絡並因此應被視為適合子基金用途的網絡外，管理人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一般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採取適應措施。

子基金不論以太幣的投資價值如何都會投資於以太幣。管理人不會嘗試選擇其他證券或虛擬資產，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應該預期，指數價格的下跌將導致子基金價值的相應下跌。

集中風險

子基金集中於特定資產，即以太幣。

由於子基金通過直接投資以太幣而使其持倉集中於以太幣市場，子基金的價值與具多元化投資的基金相比對以太幣價格波動的影響以及影響以太幣的負面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更為敏感。透過將投資策略集中在以太幣上，任何以太幣價值的下跌而遭受的損失都可以預期會降低子基金中的股份價值，並且不會像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相關資產時可能會出現的情況一樣被其他收益所抵銷。

市場及波動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其中大部分投資是以太幣）須承受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子基金所承受的投資價值因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而可能下跌的風險。以太幣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降，

甚至降至零。投資者應該做好損失全部投資的準備。例如，2020年以太幣價格最大單日跌幅為44%¹⁶。投資者可能會在一天之內損失所有投資。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完全複製該指數的走勢，因此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其是指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實施受到某些限制，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且追蹤誤差可能因此高於預期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目標旨在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該指數所反映的以太幣價格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結果，但其打算直接通過某些渠道（例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證監會允許的任何其他渠道）以現貨基礎購買以太幣及通過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持有該等以太幣的方式提供。如「指數是甚麼？」一節所披露，該指數於特定觀察期內根據指數成分平台上「相關交易」的交易量加權中位數價格計算。從設計上而言，該指數的水平旨在反映各種不同的情況及交易，而不是與任何單一交易方、情況或指數成分平台有關的個別以太幣交易。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不會完全追蹤該指數所反映的以太幣價格的表現。

如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港元兌美元匯率的變動、當時的市場情況、以太幣價格的四捨五入、指數成分平台的流動性或追蹤策略失誤等可能導致該追蹤誤差的因素，都可能會影響管理人實現與該指數緊密相連的能力。管理人將監控並設法管理此類風險，以及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然而，大多數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偏離該指數的因素均超出管理人的控制範圍。投資者應該注意追蹤誤差可能由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高於管理人的預期，尤其是在極端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如果實際的追蹤誤差顯著高於管理人的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時間均可以精確或完全複製該指數的表現。

與以太幣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通過投資以太幣，直接承受以太幣的風險。以太幣是一種新的、高度投機的投資。與傳統證券的投資相比，以太幣的投資可能會極度不穩定，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結果可能會發生很大的變化。雖然所有投資都有損失本金的風險，但以太幣投資應被視為更具投機性，並且比大多數其他投資更有可能導致本金完全損失。歷史有限的新生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風險因素，這些風險因素可能以子基金無法預見的下列風險的變化或組合的形式出現，投資者應做好承擔損失子基金內所有本金的風險。

概不保證會實現利潤或不會產生重大或全部損失。概不保證能夠產生回報。

以太幣及以太幣行業風險

以太幣在並無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的情況下運作，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以太幣是一種相對較新的創新，而以太幣市場受到價格快速波動、變化及不確定性的影響。以太坊網絡屬於一個迅速變化的新行業的一部分，其進一步發展及接受受到多種難以評估及不可預見的因素的影響。以太坊網絡的發展或接受的放緩、停止或逆轉可能對以太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從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極端高波動性風險

投資以太幣與傳統證券投資相比可能有極高的波動性，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經歷突然及大量的損失。投資者應該準備好在一天之內可能會損失全部的投資本金。從往績來看，以太幣的價格基於以下種種因素波動極大：

- 全球對以太幣的供求：投資者對以太幣安全性的認知、以太幣作為商品及服務支付的商業

¹⁶ 基於彭博社報導的以太幣對美元在 GMT 00:00 的每日價格。

接受程度、對以太幣使用的監管限制等因素都會影響以太幣的需求和供應；

- 以太坊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任何用戶或礦工都可以對以太坊網絡的協議提出修改，這可能會對以太幣的長期生存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 競爭：以太幣以外的虛擬資產在市場上獲得更大份額可能會導致以太幣的需求及價格下降，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操縱與投機：持有大量以太幣的少數持有者（有時稱為「鯨魚」）有能力操縱以太幣的價格。據信，尋求從交易和持有以太幣中獲利的投機者及投資者目前佔以太幣需求的很大一部分。這種關於以太幣價格未來潛在升值的猜測可能會人為地抬高或壓低以太幣的價格。市場詐欺及/或操縱以及其他詐欺性交易行為，例如故意傳播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如虛假謠言），可能會導致市場有序運作受干擾、市場大幅波動，並導致子基金的價值迅速波動。
- 投資者對以太幣價值或實用性的情緒：以太幣市場對新的發展非常敏感，市場情緒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導致以太幣交易量和價格的大幅波動；
- 改變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的信心：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網絡及其區塊鏈的安全性及長期穩定性的信心可能會根據市場發展和投資者自身對虛擬資產的經驗而波動；
- 虛擬資產及交易平台上的事故對以太幣價格的擴散效應：例如，2022 年上半年，Celsius Network、Voyager Digital Ltd. 及 Three Arrows Capital 均宣布破產，導致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參與者喪失信心，並引發更廣泛的虛擬資產負面宣傳。2022 年 11 月，隨著當時最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一 FTX 倒閉並申請破產，虛擬資產產業的其他幾個實體也申請破產，例如 BlockFi Inc. 及 Genesis Global Capital, LLC，這進一步對虛擬資產市場產生了負面影響。在上述每一事件發生後，以太幣的價格均大幅下跌。

儘管過去投資以太幣的回報有時與其他資產類別的回報在更大或更小程度上出現了差異，但不論是一般還是針對任何特定資產類別，概不保證未來會有任何此類差異，亦不保證價格走勢不會出現相關性。此外，亦不保證以太幣會在長期、中期、短期或任何其他期限內保持其價值。如果以太幣的價格下跌，子基金持有的股份價值將按該指數衡量的比例相應下降。

此外，按該指數測量的一枚以太幣價值也可能因對未來價值增長的猜測而受到動能定價的影響，導致更大的波動性，從而對股份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動能定價通常與增長股票和其他資產相關聯，這些資產的估值，由投資公眾決定，會考慮到未來的價值增長，如有。以太幣的動能定價曾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對以太幣未來價值增長的猜測，使得該指數膨脹並且變得更加波動。因此，以太幣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因投資者信心的變化而波動，這可能使該指數的在升值或貶值，並可能對於子基金股份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機性質風險

以太幣是一種推出時間有限的新技术產品。投資以太幣具有高度的投機性質，市場走勢亦難以預測。以太幣的供求可能迅速變化，並受制於多種因素，包括政府監管及投資者情緒。

不可預見的風險

以太幣等虛擬資產是在最近幾年才出現的。投資者可獲得的有關其長期投資潛力的數據有限。鑑於以太幣的迅速演變性質，包括其底層技術的進步、市場干擾以及由此導致的不可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會承受本概要發出日期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這種不確定性使子基金的投資具有

投機性，並帶來顯著的風險。

對以太幣的接受程度

作為相對較新的產品及技術，以太幣市場受到價格快速波動、變化及不確定性的影響。以太坊網絡的進一步發展及接受程度受制於多種因素，而該等因素難以評估及預測。以太坊網絡開發及接受的進程放緩、停止或逆轉，可能會對以太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使用以太幣購買及銷售商品及服務是快速發展的使用基於電腦生成的數學及/或加密協議的虛擬資產的新興行業的一部分。該行業的成長面臨高度的不確定性。

影響該行業進一步發展以及以太幣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太幣及其他虛擬資產的採用及使用導致全球持續增長或可能停止或逆轉；
- (ii) 政府及準政府對以太幣和其他虛擬資產及其使用的監管，或對以太坊網絡及其他虛擬資產網絡的存取及運作的限制或監管；
- (iii) 消費者人口結構及公眾品味和偏好的變化，包括市場參與者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偏好其他虛擬資產而不是以太幣，包括該等其他虛擬資產可能具有以太幣所缺乏的特徵（如不同的共識機制）；
- (iv) 以太坊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
- (v) 使用支援虛擬資產的網絡來開發智能合約及分散式應用程式；
- (vi)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總體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及
- (vii) 消費者或大眾普遍對以太幣及其他虛擬資產的負面看法。

以太幣的價值受到與其用途相關的風險的影響。儘管一些零售商在近年開始接受以太幣作為支付方式，以太幣在商業及零售交易中的使用仍然相對有限。價格波動削弱了以太幣作為交易媒介的能力，而對以太幣使用的減少可能會導致其價值下跌，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

即使以太幣的採用率在短期或中期有所增加，亦不能保證以太幣的使用量會長期持續增加。如果市場參與者開始偏好其他虛擬資產或使用非區塊鏈技術的其他機制，則以太幣的價值以及對子基金的投資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難以核實以太幣所有權的風險

鑑於以太坊網絡的匿名性質，因此很難核實以太幣的所有權。倘子基金涉及詐騙、盜竊、市場操縱或系統故障，子基金將難以追蹤子基金的以太幣及向不良行為者提出申索。

以太幣推出時間有限的風險

以太幣及以太坊網絡的推出時間有限。以太幣在各個方面會如何隨著時間發展尚不明確，特別是關於驗證者、開發者及用戶之間的治理。軟件開發不足或以太幣社群無法解決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挑戰將對以太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以太坊網絡治理風險

以太坊網絡的治理是通過自願共識及公開競爭實現的。因此，以太坊網絡的治理可能缺乏共識或清晰度，這可能會對以太坊網絡的實用性及其增長及面對挑戰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如此，以太坊網絡仍由一組對相關網絡的原始碼提出修改建議的核心開發人員非正式管理。核心開發人員的角色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很大程度上是基於自我決定的參與。如果絕大多數

用戶根據這些核心開發人員的建議對去中心化網絡進行修改，那麼該網絡將受到新協議的約束，這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這些改變也將透過軟件升級發生，並可能包括交易不可逆轉性的改變、對新以太幣發行的限制以及改變以太幣供應，這可能會削弱以太幣的吸引力及市場價值。相反地，軟件升級及以太坊網絡協議的其他變更可能無法按預期工作，或者可能引入錯誤、安全風險或以其他方式對以太坊網絡或以太幣的速度、安全性、可用性或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因此，以太坊網絡未來可能會對其協議及軟件進行變更，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開源結構風險

以太坊網絡基於一群核心開發者維護的開源協議運作。由以太坊網絡協議不是為了籌集資金而出售的，其使用也不會為開發團隊帶來收入，因此核心開發人員通常不會因維護及更新以太坊網絡協議而直接獲得報酬。所以，開發者可能缺乏維護或開發網絡的經濟動機，而核心開發者可能缺乏資源適當地解決以太坊網絡上出現的新問題。概不保證未來開發者將會持續支持或提供足夠支持。另外，一些開發案及開發商的資金來源可能與網絡中其他參與者或投資者的利益不一致。如果以太坊網絡協議出現重大問題，並且核心開發人員及開源貢獻者無法或不願意充分或及時解決這些問題，則以太坊網絡及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所有權集中風險

最大的數個以太幣錢包相信總共持有一個相當大的以太幣流通量百分比。共同持有大量以太幣的多個錢包亦有可能由同一個人或實體控制。由於所有權集中，該等持有者的大量出售或分派可能對以太幣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詐騙、市場操縱及安全失效風險

以太幣可能面臨詐騙、盜竊、操縱或安全失效的風險，或其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或問題。尤其是，以太坊網絡及託管或促進以太幣轉移或交易的機構對容易受到各種網絡攻擊。惡意行為者亦可能利用以太坊網絡中的程式碼或結構中的缺陷，使他們能夠竊取他人持有的以太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識別資訊或違反協議發行大量以太幣。以太幣有很大一部分由少數有時被稱為「鯨魚」的持有者持有，他們可能有能力操縱以太幣的價格。如果一致行動的各方獲得對以太坊網絡的實質控制，他們將有能力操縱交易、停止支付及通過詐騙手段獲取以太幣。這些事件可能會降低用戶對以太幣、以太坊網絡以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公平性的信心，進而可能對以太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以太幣的價格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以太幣容易遭受盜竊、損失及破壞。

以太幣交易在沒有交易接收者的同意及積極參與下通常是不可逆轉的。一旦交易被驗證並記錄在添加到以太坊區塊鏈的區塊中，以太幣的錯誤轉移或盜竊通常將不可逆轉，子基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轉移或盜竊尋求賠償。儘管子基金的以太幣轉賬將定期轉入或轉出子基金在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賬戶，但由於電腦或人為錯誤，或透過竊盜或犯罪行為，子基金的以太幣可能會將不正確的金額從子基金在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賬戶轉移到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或不受控制的賬戶。如果子基金無法尋求與該第三方進行糾正交易或無法識別因錯誤或盜竊而收到子基金以太幣的第三方，則子基金將無法恢復或以其他方式恢復錯誤轉移的以太幣。子基金也將無法轉換或收回轉移至非受控賬戶的以太幣。如果子基金無法就該等錯誤或竊盜尋求補救，則該損失可能會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以太坊網絡也容易受到各種蓄意的網絡安全攻擊，例如用於盜用資訊及資產或造成營運受干擾的目的的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以太坊協議以及託管或促進以太幣轉移或交易的實體的網絡安

全風險可能會導致公眾對以太幣失去信心以及以太幣價值下降。

潛在操縱以太坊網絡風險

以太坊網絡目前容易受到「51%攻擊」，即如果一個驗證者或一群一同行動的驗證者控制了超過50%的已抵押以太幣，有惡意的人將能夠完全控制該網絡及獲取操縱區塊鏈的能力。

監管風險

以太幣、虛擬資產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相關監管持續演進。隨著以太幣及虛擬資產的知名度及市場規模增長，一些監管機構已開始審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服務提供商的運作。某些監管機構已採取執法行動並發布與虛擬資產市場相關的建議及規則。對於虛擬資產整體或任何單一的特定虛擬資產的監管變化及行動，或許會對以太幣投資的性質造成改變甚或重大負面改變。

監管變化或行動可能會改變以太幣投資的性質，或限制以太幣的使用及交易或以太坊網絡或以太幣交易場所的運營，從而對以太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同樣，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潛在的新成本及開支，並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互聯網風險

以太坊網絡的功能依賴於互聯網。影響大量用戶或地理區域的網絡連線的嚴重干擾可能會阻礙以太坊網絡的功能。任何影響互聯網存取的技術干擾或監管限制可能對以太坊網絡、以太幣的價格以及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分叉風險

開發者可能不時提議修改以太坊網絡。分叉也可能作為網絡社群對重大安全漏洞的反應而發生。

如果更新後的以太坊網絡與原始以太坊軟件不兼容，而且有足夠數量（不必然是多數）的用戶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以太坊網絡，這將導致以太坊網絡的「硬分叉」，即一個分叉運行較早版本的以太坊軟件，另一個分叉則運行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導致兩個版本的以太坊網絡同時運行及分割以太坊網絡的基礎區塊鏈。這樣的「分叉」的發生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價格及流動性以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硬分叉可能會在宣布或採用時對以太幣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硬分叉的宣布可能會因為預計分叉前虛擬資產的所有權將使持有者有權在分叉後獲得新的虛擬資產，而導致對分叉前虛擬資產的需求增加。對預分叉虛擬資產的需求增加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的價格上漲。硬分叉後，並行運行的兩個版本的虛擬資產的總價格可能會低於分叉前虛擬資產的價格。

如果以太坊網絡出現「硬分叉」，管理人將(i)按其自身判斷決定哪個網絡被普遍接受為以太坊網絡並因此應被視為適合子基金用途的網絡；(ii)向子基金的投資者事先發出通知；及(iii)採取在管理人看來符合子基金投資者最佳利益的行動。概不保證管理人將選擇使用最終最有價值的網絡及相關虛擬資產的分叉。這有可能對股份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空投風險

向以太坊網絡參與者大量贈送以太幣（有時被稱為「空投」）可能導致以太幣價值及子基金投資價值的大幅及意想不到地下跌。

一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風險及擴散風險

包括以太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運作依賴於加密生態系統的中心元素（例如，錢包及交易所）。由於少數機構處理超過一半的交易量，加密生態系統集中依賴這些少數機構，因而承受集中風險。因此，加密生態系統中任何主要參與者的崩盤可能對包括以太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價值及子基金

投資的價值產生連鎖負面影響。

另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對較新，並非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都是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子基金僅獲准及僅應使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該等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未受監管或只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寬鬆的監管（即並無或僅實行最低限度的投資者保障措施）。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為其客戶託管虛擬資產，並可能比傳統金融市場上成熟及受監管的傳統投資產品交易所更容易受到盜竊、詐騙及倒閉的影響。

其他受監管的司法管轄區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須遵守最低淨值、網絡安全及反洗錢要求，但可能毋須承擔與傳統金融市場上的傳統金融機構相同的監管責任。此外，缺乏監管或監管寬鬆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普遍缺乏傳統金融市場上的交易所制定的若干保障措施（例如跌停熔斷）以增強交易穩定性並防止「閃電崩盤」。因此，以太幣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包括計算該指數所依據的部分指數成分平台）上的價格，可能會比在較傳統金融工具交易所上交易的資產出現更大幅度及/或更頻繁的突然下挫。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問題或故障以及以太幣價格的波動可能會減低一般投資者對該等交易所或以太幣的信心，這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股份的價值。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過去曾及在未來可能因詐騙、網絡安全問題、操縱、技術故障、黑客或惡意軟件、缺失或安全漏洞而破產、停止營運或暫時或永久倒閉。例如，2014年2月下旬在日本申請破產保護的 Mt. Gox 的倒閉表明，即使是最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也可能會突然倒閉，從而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整個虛擬資產行業帶來影響。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倒閉的潛在影響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股份的價值。

知識產權風險

第三方可能會提出擁有持有及轉移以太幣及其源代碼相關的知識產權的申索。不論這種申索的成功率如何，任何削弱對以太幣長期存續能力的信心或終端用戶持有及轉移以太幣能力的威脅訴訟都可能對以太幣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如果知識產權索賠成立，最終用戶可能會被阻止存取、持有或轉移以太幣。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非法使用風險

子基金既不提倡也不認可將虛擬資產用於非法目的。某些虛擬資產享有為用戶提供隱私及匿名或類匿名的名聲，類似於實體現金、銀行票據及不記名債券。雖然區塊鏈可以記錄各個「錢包」的唯一地址以及付款人及收款人錢包之間的交易金額，但它可能不包含有關使用它們的各方的任何其他資訊。如同任何其他資產類別或交易媒介，虛擬資產可以被用來購買非法商品、資助非法活動或作洗錢用途。負面的事件、發展、新聞以及發表的觀點，無論是否基於有關虛擬資產特徵的正確或錯誤訊息，可能影響市場對整個行業的整體看法，引發政府對以太幣的限制及/或監管，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政治或經濟危機風險

以太幣的運作沒有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與中央政府支持的法定貨幣不同，以太幣受到供求力量的影響，這種力量基於分散的商品及服務買賣方式的可取性，目前尚不清楚監管政策將如何影響這種供求關係。儘管如此，無論是全球性或是地區性的政治或經濟危機都可能激勵大規模的以太幣買入或賣出。大規模出售以太幣會導致其價格下跌並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關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會購入或出售以太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仍在發展中，在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交易的以太幣可能會經歷流動性不足的時期。以太幣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是由於缺乏買家及/或賣家、有限的

買/賣活動、不成熟的二級市場，或由各種市場情況、監管變化、網絡安全問題等更為普遍的原因引起。在此期間，以太幣基礎市價的變化可能不頻繁但顯著地大，且不可能及時地、以接近子基金預期的價格或完全無法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平倉或轉移特定交易。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投資或處置其投資的能力也可能會有延遲。

牌照狀況

如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由證監會發出的牌照被證監會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宣告無效，子基金可能會被禁止進行交易和購買以太幣。

關於現金認購及贖回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與指數價格之間的差異的風險

指數價格可能不能反映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以太幣的可執行價格。因此，投資者在決定是否以及何時認購或贖回時，不應僅依賴指數價格。當投資者以現金認購股份或贖回股份時，認購金額或贖回金額將基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以太幣的可執行價格，而不是指數價格。在不同情況下，這可能會影響參與證券商及莊家進行有效套利和為子基金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這可能導致二級市場上相對於資產淨值有較高的溢價或折讓及/或更高的買賣價差。這也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差異。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限額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訂立購買或出售相關虛擬資產的交易限額以滿足相關資金要求。如果特定交易日的交易量超出該交易限額，超出該交易限額的任何交易指示將必須推遲到之後的數個交易日進行交易。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追蹤表現。此外，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時投資或處置投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託管風險

子基金的以太幣託管與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共同基金/單位信託中典型的託管安排不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與子基金相關託管安排有關的以下風險因素：

與虛擬資產託管相關的網絡安全風險

管理人認為，子基金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所採用的安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將大部分虛擬資產以線下方式儲存、維護多個經加密的私鑰「分片」以及其他措施）均經過合理設計，旨在保護子基金的以太幣。然而，該等安全程序不能保證可以預防由於安全漏洞、軟件缺陷或天災引致而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任何損失。儘管管理人及/或託管人已對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進行盡職調查，並相信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已就子基金制定安全程序，但管理人及/或託管人並不控制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安全程序，而該等安全程序可能無法使子基金免受所有錯誤、軟件缺陷或子基金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漏洞影響，而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被盜、丟失或損壞。管理人及/或託管人無法控制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運作或對該等安全程序的實施，且無法保證該等安全程序將實際按設計運作或證明能成功保護子基金的資產免受所有潛在盜竊、遺失或損壞來源的影響。未以線下方式儲存的資產（例如以線上方式儲存的資產）可能比以線下方式儲存的資產更容易受到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丟失的影響。

與子基金在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賬戶所持資產有關的實際或預期安全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子基金的運營，並導致子基金損失部分或全部的資產。這將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依賴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透過託管人）保管子基金的以太幣。如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未能為子基金履行該等職能，子基金可能無法運作或創建或贖回股份，這可能會迫使子基金清算或對子基金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託管人或會未能或無法找到願意依照與目前虛擬資產分託管協議相同的條款擔任子基金以太幣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一方。如果託管人無法找到願意擔任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合適一方，管理人可能需要終止子基金並清算子基金的以太幣。此外，如果託管人找到合適的一方但必須簽訂對子基

金的待遇稍遜的經修訂的虛擬資產分託管協議，則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追討來源不足的風險

股東依據香港法律對公司、子基金、管理人、託管人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追索權可能是有限的。所有以太幣將由託管人委託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保管。根據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協議，託管人的責任是有限的。子基金及託管人不會為子基金的以太幣持倉投購保險。

管理人無權決定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保險的存在、性質或承保金額。託管人須確保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將維持證監會核准的補償安排。然而，該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維持的賠償安排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享而非特定為子基金而設。因此，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賠償安排可能不足以覆蓋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代表子基金賬戶所持有的所有以太幣。從而投資者可能會遭受損失。

在綜合賬戶中持有虛擬資產損失有關的風險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可能會將子基金的以太幣存放在客戶綜合帳戶中，而不是為子基金維持單獨的獨立帳戶。因此，子基金的以太幣可能會與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以太幣混合在一起。如果因盜竊、網絡攻擊、損失或損壞而導致綜合帳戶中持有的以太幣損失，子基金可能需要與在綜合帳戶中持有以太幣的其他客戶按比例分擔短欠。

與該指數相關的風險

該指數的往績記錄有限

該指數由指數提供商開發，往績記錄有限。儘管該指數基於與指數提供商於2018年5月首次推出的ETHUSD RR大致相同的方法（計算時間除外）運作，但該指數本身自2023年9月起才運作。更長的實際業績記錄在經歷不同經濟及市場情況後，能為投資者提供用以評估該指數的表現更可靠資訊。

儘管該指數旨在準確捕捉以太幣的市場價格，但第三方可能能夠在未包含在指數成分平台中的公共或私人市場上買賣以太幣，而此類交易可能會以大幅高於或低於指數價格進行。此外，各個指數成分平台上的以太幣價格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大幅高於或低於指數價格。

如果指數價格與指數成分平台上的實際價格或以太幣的全球市場價格有重大差異，則股份的價格可能不再追蹤（無論是暫時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以太幣的全球市場價格。這可能會降低投資者對股份追蹤以太幣市場價格的能力的信心，從而對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指數價格的波動性

公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以太幣價格歷史有限。以太幣價格過往一直十分波動並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營運間斷。指數價格以及以太幣的價格一般仍然受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經歷的波動性的影響。

此外，由於流動性強、可信賴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數量有限，該指數必然由有限數量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組成。如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受到監管、波動或其他定價問題的影響，指數提供商將此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從該指數中刪除的能力將受到限制，這可能會扭曲該指數所代表的以太幣價格。此波動可能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指數提供商的系統缺失或錯誤

如果指數提供商的電腦或其他設施出於任何原因而於觀察時間無法檢索所有相關指數成分平台的經輸入的資料，該指數的計算及傳播可能會延遲。指數數據、指數計算及/或構建可能發生錯誤，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完全未被識別及/或糾正。以上任何情況都可能導致該指數出錯，進而導致子基金與股東的投資結果有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因此，與指數錯誤或上述其他風險相關的損失或成本一般將由子基金及股東承擔。如果未能使用該指數，則子基金的持有量可根據文書進行公允估價。如果根據此類政策釐定的估值與以太幣的實際市場價格有重大差異，則股份的價格可能不能追蹤以太幣的價格（無論是暫時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這可能會降低投資者對股票追蹤以太幣價格能力的信心，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及股份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指數相關的其他風險

如果該指數被停用，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另一個具有與該指數相似目標的指數替代（如適用）。如果管理人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同意一個證監會接受的合適替代指數，管理人可能會行駛酌情權終止子基金。一旦子基金被終止，分派的金額可能少於投資者投資的資本，並且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其他子基金特有風險因素

貨幣風險

股份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交易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負面影響。因此，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交易股票時可能會承受與交易貨幣及基礎貨幣之間的外幣波動相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以太幣是每天24小時，每周7天進行交易的，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並不是。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以太幣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股份的日子或時間發生變化。

在聯交所休市但指數成分平台開放期間，指數成分平台上以太幣價格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按該指數衡量的以太幣價值與最近每股以太幣持有量之間的表現不同。如果指數成分平台上的以太幣價格以及按該指數衡量的以太幣價值在聯交所收盤後顯著朝負方向變動，則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跳空」至當香港聯交所重新開市時，這種負面的價格變動將會完全消失。如果指數成分平台上的以太幣價格在聯交所休市期間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在「缺口」完全實現之前出售其股票，從而導致在一個迅速陷入負值的市場無法減輕損失。

與指數成分平台交易量及流動性相關的風險

指數成分平台全天交易量及流動性並不一致，並且指數成分平台可能因安全問題、定向拒絕服務攻擊及分散式拒絕服務攻擊等原因而暫時或永久關閉。因此，在聯交所開市但指數成分平台交易低迷或休市期間，交易價差及由此產生的股份溢價或折價可能會擴大，從而增加股份與子基金的每股以太幣持有量價格之間的差異。與投資於股票或債券等傳統相關資產的基金相比，股份以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的可能性較高。

多櫃台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多櫃台性質可能使投資股份所承受的風險較單一櫃台單位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更高，因經紀商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出現暫停及/或任何操作或系統中斷的情況。如這樣的情況發生，股東將只能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股份。由於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供求以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以港元交易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與以美元交易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存在顯著偏離的風險。港元交易股份或美元交易股份的交易價格由市場力量釐定，因此不會與股票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外匯匯率相同。因此，當出售以港元交易的股份或買入以港元交易的股份時，如果相關股份以美元交易，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少於或支付多於等值的美元金額，反之亦然。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前 2 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倘任何一日於香

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被縮短，則為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託管人批准）。請見下文的「時間表摘要」。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所涉及的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份為 1 美元，或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前經受託人批准後釐定的其他金額。在首次發售期間，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根據運作指引，透過 (i) 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或 (ii) 實物增設申請，在每個交易日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股份（將於上市日期進行買賣）。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的「發售階段」一節。

上市後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股份預計將由**2024年4月30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現時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增設/贖回申請而言）及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增設/贖回申請而言），或倘交易日為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被縮短的任何一日，由管理人（須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股份的申請可透過 (i) 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或 (ii) 實物增設申請形式提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股份的結算將於有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發售階段」一節。

時間表摘要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提交最少100,000股（或其倍數）的股份增設申請	2024年4月2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 2個營業日	參與證券商提交增設申請以便在上市日期買賣股份的最遲時間	2024年4月26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由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開始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及 - 參與證券商可持續（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100,000股（或其倍數）的股份	- 於2024年4月30日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增設/贖回申請而言）及上午9時正

	(香港時間)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增設/贖回申請而言),或管理人(經託管人批准)就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所釐定的其他時間
--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一般資料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或美元買賣的股份上市及批准以港元買賣的股份買賣。

截至本附錄日期,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式申請該等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股份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請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預期股份於2024年4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多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的股份根據多櫃台安排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股票以美元計價。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作為二級交易用途。在港元櫃台買賣的股份將以港元結算,在美元櫃台買賣的股份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不同櫃台是不同且獨立的市場,股份在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優化:(i)將採用單筆多櫃台安排,不同貨幣櫃台的結算將在同一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內反映;以及(ii)對於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的指示中,將採用單一ISIN號碼。因此,雖然櫃台將有不同的股票代碼及不同的股票簡稱,但只有一個ISIN號碼。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賣在同一櫃台交易的股份,或在一個櫃台買入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前提是其經紀商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發生在同一交易日內,也允許跨櫃台買賣。然而,投資人應注意,視乎市場供求及各櫃台流動性等因素,各櫃台買賣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且未必始終保持密切關係。

如果投資者對多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操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贖回

股份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直接在一手市場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將僅以現金(僅限美元),或以以太幣支付。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執行。

股息政策

管理人無意讓子基金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利。

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應付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股份(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首次發售期間及上市後)	金額
---	----

交易費	每個申請 350美元 ¹⁷
服務代理費	加 每次記帳存款及記帳提款交易 1,000港元 ¹⁷
申請取消費	每個申請 1,200 美元 ¹⁸
延期費	每個申請 1,200 美元 ¹⁹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管理人因增設或贖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稅費及費用	如適用

子基金應付費用

管理費用

管理人有權每年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2%**的管理費。管理費將每年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9%**收取，並將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以及於每月到期後支付。該管理費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獲豁免。

在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一個月的通知後（或根據《單位信託守則》批准的較短期限），管理費用可每年最多增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2%**。批准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必須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方可作實。

託管人費用、行政管理人費用及登記處費用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每年從子基金收取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的費用（每月至少**5,000美元**）（「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將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以及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應付給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經管理人同意後，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提高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最高可增至費用上限。

登記處有權每年收取 **6,000 美元**的費用。

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亦有權收取根據文書的條文及/或不時與管理人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估值及其他適用費用，並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就履行其作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費用

應付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費用將從管理費中扣除。

¹⁷ 參與證券商應向託管人支付交易費，以維護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的利益。參與證券商須就每筆筆記帳存款或記帳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參與證券商可將此交易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¹⁸ 對於撤回或失敗的增建申請或贖回申請，應向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¹⁹ 每次本公司依參與證券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證券商延期和解時，均須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延期費。

全部投資組合持股披露

管理人將每月在以下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公佈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訊（僅英文）。

附錄日期為 **2025年6月30日**